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創刊

每半月刊行一次

最高法院東北公院利行

司
法
雜
誌



55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郵華中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雜誌第五十五期目次

論著

團體協約之法律的概念

吳振源

譯述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

吳振源譯

(四七)債權人之敗訴與假扣押之撤銷

法規

公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並定施行日期令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考試院第二十三號院令公布

引水人考試條例

二十年三月五日考試院第二十四號院令公布

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

二十年三月七日考試院第二十五號院令公布

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考試院第二十八號院令公布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實業部公字第四七號部令公布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二十年一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字第四八號部令公布

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二十年二月六日實業部公字第六零號部令公布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產品檢驗規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實業部公字第一三七號部令公布

解釋

司法院解釋法令文件院字第451號至第470號

四五一・公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除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發起人死亡後自應由其繼承人享受(民事)

四五二・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其仲裁委員會應由工商部指定一有關係之省政府召集之不屬於省之市

亦同（其他）

四五三・官署對於人民向其承佃之土地雖有永不升租退佃及得自由當賣之表示仍係所有權之行使至地課乃使用土地之地租與公益附加捐等絕不相侔惟人民對於官署久未納課以所有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多年應注意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民事）

四五四・如因爭執屍骸之所屬或因起遷坟塚而涉訟事件非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自不得為合意管轄（民事）

四五五・縣法院主任推事自行辦理之民事執行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其執行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屬其直接上級法院管轄（民事）

四五六・不動產登記雖屬非訟事件但不動產登記條例內關於登記費之規定不因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施行而有效（民事）

四五七・古人之著作物久已流傳數世茲由書館重插彩色圖式并加說明制印成帙是否符合著作權法一九條所定純屬事實問題倘能符合自得視為著作人（其他）

四五八・商會監察委員會於法既無設常務委員之規定如果事實上有必要時得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事務但須經下次監委會議追認（其他）

四五九・案經判決確定自應由該管法院受理照原判決執行（民事）

四六〇・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係辦理該地方關於農工商教育公共事務之團體自屬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之地方法團院字第289號解釋所稱僅就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為法令所認許者係指就特定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非關地方公共事業之團體而言（其他）

四六一・工會法二條一款所稱選任之職員係指工會理事監事等由會員大會選舉者而言(其他)

四六二・給領官地之處分固屬行政職權而就官地應由誰領發生爭執應由司法機關行其審判權故行政官署雖已將官地交甲承領而法院如判歸乙儘可依法執行(其他)

四六三・商會之設立應先得當地高級黨部許可至於改組須受黨部指導於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方得呈請主管

官署立案(其他)

四六四・工商同業工會之設立須依人民團體組織程序辦理至於改組須受黨部指導於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方得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惟發起人之法定額在工商同業工會法第三條既有特別規定自應依該法辦理(其他)

四六五・解釋關於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之疑義(民事)

四六六・勞資協約係以當事人雙方同意為要件總工會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雖應從新立案但未立案前其參與調解簽訂之勞資協約當時既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自應有效(其他)

四六七・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無論該嫌疑人是否公務員及其已否停職均得實施偵查處分(刑事)

四六八・未成年之婦女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不因夫之死亡而隨同喪失其有和誘之者不能成立犯罪(刑事)

四六九・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拘束後為當事人之繼承人者有效力至繼承人已否分析則非所問(民事)

四七〇・刑訴法二一四條一項之獨立告訴乃與二項之親屬告訴不生相互關係使被告人死亡其配偶與其他親屬并存時自得各行使其實權有於告訴後而又撤回者亦不影響他人之告訴權(刑事)

公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訓令東北各省區高等法院檢察處爲規定聲請再議之期限應扣除
在途期間由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訓令東北各省區高等法院檢察處爲監獄行政應亟圖整頓各該首席檢察官嗣後宜慎重選才親赴各監視察隨時指示由

裁 判

遼寧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二十年訴字第三九七號

葉翼熊因預謀殺人未遂等罪併合不服瀋陽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上訴一案

特 載

中日京奉鐵路延長協約宣統三年七月十日訂立

中日安奉鐵路減費辦法宣統三年九月九日訂立

中日安奉鐵路國境通車協約宣統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

雜 報

偷竊道釘等罪犯按刑法公共危險罪處治

法部抄發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司法院指示民事調解法科罰程序之疑義

國府通令切實保障黨務工作人員

國府令飭厲行烟禁

立法院審議十二屆勞工大會公約及建議

四月分全國各法院人員之遷調(三)

五月分全國各法院人員之遷調(一)

附錄

廣東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二十年四月十日司法院指令(一七六號)准備案

論 著

團體協約之法律的概念

吳振源

一

團體協約，乃現代勞工立法上最進步之一種現象。當其尚未發達以前，舉凡勞務供給關係上諸條件，無論細巨，悉依雇主與工人間之自由契約以定之。然此種自由契約之制度，實無異界經濟上優者（即雇主）以榨取之工具，而陷勞工於隸屬地位，此多數勞工，所以有勞工團體之組織，憑其團結之力，圖謀有利的勞動條件之獲得。即依團體的折衝，於一般組織之基礎上，協定勞動條件，以充勞工契約上最低之條件，而牽制雇主之契約的專橫。故於今日，勞動條件，非盡由各個之勞工一定之，亦有依其隸屬之團體代為概括的協定者，此即所謂團體協約也。然團體協約，又非專為勞工方面之自助的保護手段，同時於雇主方面，亦不得不認其為有利的設施，例如於協約存續中，雇主因工人之同盟罷工或其他鬥爭行爲所生一切

損害，皆可免除（參考我團體協約法第二十條）。且因勞動條件業已預定，事業經營上之安穩，亦可以確保，各企業相互間之不正競爭，亦賴以防止。要之，團體協約實確保工人獲得有利且妥當之勞動條件，且企圖產業上之平穩，企業經營之安全，所不可缺之社會的和平設施也。

團體協約之類似的形式，於歐洲中世，即已見其端緒，惟與今日所謂團體協約，殊異其本質，此一般學者之所公認。蓋自十八世紀以來，因個人自由契約思想之積弊，勞工階級，為自救計，遂欲利用團體的折衝，以謀勞動條件之維持改善。故至十九世紀隨個人契約思想之浸衰，乃有團體協約之發達。自沿革上觀之，當十八世紀末葉，於英國即有依勞工階級之團體活動，而締結種種協定之事實。惟合乎現代意義之團體協約，則於十九世紀中葉，始有其發生。數十年來，文明諸邦，竟據以為勞動交易之日常形式矣。惟其始也，不視為有法律效果之法律行為，故其獲得法律的形式，亦遲至今世紀之初。今日各國，非特容認團體協約之法律的構成，且以不有關於團體協約之特別立法為異例焉。

二

從團體協約之立法沿革上考之，自一九零零年以來，瑞士新西蘭各邦，雖已有其萌芽。一九年三月三十日公布之瑞士債務法第三百二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三條，亦對之設有兩條之

規定。然具備單行法之形式者，則以世界大戰後德意志共和國「關於勞動協約勞動者及使用人委員會並勞動爭議調解之命令」爲其嚆矢。此命令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一九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曾經兩度之修正。一九一九年五月七日，其國又有勞動協約登記簿處理規則之頒行，以輔助此項命令之實施。逮後一九二一年四月，統一勞動法典編纂委員會更有勞動協約法草案之發表，惟迄今尙未見諸實施耳。其次如法蘭西，於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亦有關於勞動協約之特別法頒行，嗣更採爲勞動法典之一部（即勞動法第一編第一章第四節之二）。同年十二月十八日，奧國亦公布「關於勞動爭議調解所之設置及勞動協約之法律」。蘇俄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實施（同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勞動法典第四章，對於勞動協約之規定，尤爲詳盡。他如芬蘭及瑞典，於一九二四年及一九二八年，亦各制定關於勞動協約之法律。惟英吉利，雖屬勞動協約策源地，然迄今尙無規定勞動協約之明文。東鄰日本，爲步法歐西，勞動立法之聲，久已喧騰朝野，然終未見其有勞動協約法規之頒行。觀夫大正十四年內務省社會局發表之勞動組合法案第十二條，雖有勞動協約之名稱，而越年提出議會之政府確定案，竟刪除之。其後·昭和五年之社會局案，亦無此項規定。而同年社會民衆黨提出於第五十八次議會之勞動組合法案第十一條，則又與大正十四年社會局原案第十二條爲同一之規定，將來正式法規公布，尙未知其如何以定之。

也。更就我國言之，十七年冬，國民政府實行五院制以來，爲遵總理遺訓，實現勞工保護政策，對於保護勞工之立法上設施，不遺餘力。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乃有團體協約法之公布，全文凡三十一條，計分五節，乃參酌德法蘇俄等國之法制，而爲制定者也，惟其施行，尚有待焉（依團體協約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三

團體協約於其發生之初，以規定報酬事項爲其主要目的。故當時學者，以賃率契約 (Lohnvertrag) 稱之。洎後，逐漸擴張其範圍，而及於勞動時間及其他一切勞動條件之上。迄於近今，舉凡組合的職業介紹所之設置利用，和平協定等，無關各個勞動契約內容之事項，亦盡納入協約之中。故賃率契約之名，自不足以概之，此所以有勞動協約 (Collectiver Arbeitsvertrag) 之稱。我現行法，則以團體協約命名。蓋一係着眼於規定事項之性質，他則着眼於其當事人。然皆足以表示其非專以賃率 (Lohntarif) 之協定爲目的，殊無異致。

我團體協約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曰，「稱團體協約者，謂雇主式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爲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蓋從德意志勞動協約法草案第一條第一項之例，對於團體協約所設之定義的規定。（德國一九一八年命令第一條法國勞動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蘇俄勞動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亦皆設有類似之規定）綜其要點所謂

團體協約，於本質上，具有左列三特徵，

一 團體的協定，蓋於團體協約，最低限度，必其一方當事人（即勞動方面），係由多數人所組成之團體（Verband）。且其所定之內容，非關於自身者，而以爲其團體所屬員謀一定規準爲必要。故勞資團體，不得反於其團員之意思，而以團體名義，與他人締結團體協約也。（參考我團體協約法第三條）

二 和平義務之負擔，團體的協定，同時具有和平協定（Friedensabkommen）之性質。即依雙方當事人之相互承認，而設一定準則，以爲爭議之解決或豫防。既經協定以後，當事人雙方，於協約存續期間內，各負有避免或抑止勞資爭議之本然的義務。故所謂團體協約，又含有契約之性質，爲慎重計，并以依書面締結之爲必要焉。

三 勞動關係之規律，團體的協定之內容，是爲勞動關係之規律。所謂勞動關係，狹義以言，即構成勞動契約之一切法律關係。例如勞動報酬，勞動時間等，關於勞動契約之種種條件，屬之。團體協約之本質的內容，即止於此。然如上述，縱以外之事項爲其協定之內容，仍無礙於團體協約之性質。故我團體協約法第一條第二項，又特明定曰，「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一）學徒關係，（二）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三）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四）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準此以解，則凡

上舉各款規定事項，皆無妨取爲協定之內容，然因其與狹義的勞動關係究屬不同，而不得謂爲團體協約之本質的內容，故有特說明文之必要。推而廣之，更兼及於此等事項以外之時，仍非法之所禁，並無害其爲團體協約，惟以其非勞動關係上事項，殊與團體協約之本質無關，故自不能適用團體協約法之規定也（參考我團體協約法第二條）。

四

團體協約，於性質上，與左列諸種法律概念，可爲明確之區別。請分述之，

一 團體協約與勞動契約異，蓋依勞動契約，乃使各個工人及雇主，爲勞務供給義務及報酬支付義務之負擔。至於團體協約，則未就任何人間創設勞動關係，故亦未使任何人負担若斯之義務。即僅依團體協約，尙無勞動關係之成立，及債權債務之發生，縱當勞動爭議之際，有依團體協約之締結，而使各個工人與雇主間，繼續其勞務供給義務，及報酬支付義務者，然非團體協約自體直接發生之效果，仍應視爲各個勞動契約之效果焉。

二 團體協約與勞動契約之預約異，蓋因團體協約之成立，其結果，並未使任何人負擔以此爲基礎而締結勞動契約之義務。僅於日後，有締結勞動契約者，此項團體協約，始對之發生規範的效力耳。

三 團體協約與和解異，蓋所謂和解，乃存於兩當事人間之契約，而以雙方讓步爲成立此

種約定之要件。至於團體協約，則事實上，非必生雙方之讓步，其法律觀念，亦復如此，故與和解有別。惟依我民法第七百三十六條之規定，和解契約，亦不以當事人間有現實之爭執存在為前提，雖以預防爭執為目的，亦得締結之，此又與團體協約相同之點也。

四 團體協約與合夥異，蓋所謂合夥，乃一人以上約定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於各當事人間，以有共通利益之獲得為目的。至於團體協約，非即契約，固勿待論，且不必為當事人雙方之利益而存在，即不有共通且同一之目的，此二者之所以有別也。

五

依近世通說，團體協約，乃由性質相異之二法理所支配之二種構成部分結合而成，并非具有單一要素之統一的行為也。此二成分，於觀念上，雖可區別，然自經濟上觀之，則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相結合而構成一行為焉。所謂二成分者，其一為規範的部分，其他為債務的部分，茲分述之如次，

一 規範的部分(*der normative Teil*)，此部分乃團體協約之重要成分，可為各個勞動契約之各種協定，皆包含於其中。乃各雇主與工人間，日後依勞動契約使生權利義務關係之準則。舉凡勞動報酬，勞動時間，以及關於休假，競業禁止，止雇通知之期限或形式，締結契約之方式等，均可採為內容。其與次述之債務的部分，自屬有別。無論協約當事人何方

，均不受拘束，即不生債權債務之關係。故於此部分，自不有協約違反之觀念存在，僅於勞動契約當事人間爲其契約之締結時始發揮其規律力，故對各個勞動契約，實含有契約法之性質，而屬於法源之一種，以與民法法典中關於雇傭契約之規定，比較觀之，一爲勞動契約之一般法，他爲勞動契約之特別法，故學者謂團體協約爲團體的規範行爲，良有以也。

二 債務的部分(*der obligatorische Teil*)

債務的部分與規範的部分有別，乃與各個勞動契約之內容無關係之部分。例如，和平義務協定，再雇入協定，以及上述職業介紹機關之設置利用等協定，皆屬之。就此部分，協約當事人，互守拘束而負履行之責，實有雙務的債權契約之性質。惟與民法所定之各種典型契約，概不相侔。故爲無名契約之一種。因其具有債權契約之本質，故以法律無特別規定爲限，得依民法債編之規定，以定其法律關係。然此部分，既屬契約的部分，則當各個勞動契約之締結，自勿庸據爲準則，故不生規範的效力，僅生債權債務之關係而已。

六

團體協約，乃依當事人間自由意思之合致而成立，此與一般契約無異。惟是否基於當事人之自發的意思，則非所問。故依調解程序所成立之和解，與依仲裁程序所宣告之決定，均足以

爲協約意思之基礎也。（參考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

團體協約之成立，於本質上，不以具備特別之方式爲必要。無論口頭協約或書面協約，皆屬有效。惟期其成立臻於明確，預防爭議於未然，故以依書面爲之最屬妥善。此歐洲各國之法制，多認團體協約爲要式行爲，如德法瑞俄等國皆屬之。（參考德一九一八年命令第一條第一項及勞動協約法草案第一條法勞動法第三十一條之C 瑞債務法第三二二條俄勞動法第二十一條）惟在法瑞兩國，并依明文否認非以書面締結之團體協約爲有效（見上揭各該國法案）。其他各國無此明文，於解釋上，自非無效，特不受團體協約法之保護而已。我團體協約法第一條第一項，蓋從上舉德意志勞動協約法草案之例而規定者也。

團體協約，或行於各個雇主與工人團體間，或行於雇主團體與工人團體間，其最低限度，必於工人一方係出之以團體的行爲，此我團體協約法第一條第一項之所明定者也。其結果，各國之雇主，有爲協約當事人之資格，即得處於協約上權利義務主體之地位，固無疑義。但由雇主團體或工人團體參與協約之締結時，則其協約之當事人爲誰，於學說上，不無爭論。舉其著者，約有代理說，團體說，及併存說。茲先說明其梗概，次更略評其得失，如次，

A 代理說(*Vertretungstheorie*)，依此說，團體協約，乃行於各個雇主與各個工人之間，彼

雇主團體及工人團體，不過以其所屬各個人之名義爲其代理人，而締結之耳。即僅團體所屬之各個人，乃爲團體協約之當事人。至於團體，則非當事人之本體。故各個人，對於團體，以事先有授權行爲，或事後有追認行爲，爲必要。

B 團體說(Verbandstheorie)，依此說，團體協約之當事人，恒爲團體之自身，而非屬於其團體之各個人。故團體乃以自己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非依各個人之名義以代理關係而締結者也。

C 併存說(Kombinations-od, Knüpfungstheorie)，此說對於上述二說之見解，併予容認。而謂團體協約乃以團體自身之名義締結之。同時，又代理其所屬員，而爲締結。故團體及其所屬員全體，同係協約上之當事人。

上述三說，究以何者爲當，殊有研究之必要。余從多數學者之見解，認團體說爲可採。蓋依代理說，僅以雇主及工人之各個人爲當事人，將不免認有多數之協約存在，而妨害協約之統一性，又復歸於個人自由契約之領域，殊與團體協約之固有的目的及特質相背謬。至併存說，既吸收代理說爲其一部，乃陷於同一之誤謬。故關於協約當事人之理論，終以團體說爲最當。依其主張，可得保持團體協約之本質，并完成團體協約之職能。蓋團體協約，既以脫離個人的意識及利害，而轉向階級的意識及利害，爲其特質，若從代理說，是反促其解體，而

認個人意思之決定力矣，豈其可乎？

團體協約之當事人，以有協約能力（*Tariffähigkeit*）爲必要。所謂協約能力，有如行爲能力，即可得有效締結團體協約之能力或資格也。於雇主方面，個人或團體，皆有此能力。而在工人，則以工人團體爲限，工人個人，於任何情事之下，概不得與他方單獨而爲團體協約之締結。此基於團體協約之爲團體的交涉行爲之本質，當然有此歸結也。於由各個之雇主爲當事人時，固無問題。然由多數之雇主及工人之集團關與之時，此等集團，於法律上，果有何種性質，殊有研究之必要。依今日通說，此等集團，爲具有協約能力，恒須俱備客觀及主觀兩要件。茲分述之如次，

A 其客觀要件，即須有團結（*Vereinigung*）之存在，即其集團，以有一定程度之內部結合，而依其全體結成一團體組織（*Verband*）之形態，爲必要。故由多數人漫然結合者，不能保有協約能力也。爲使協約能力之發生，於其內部，必結合之各個人皆存在於同一協約目的所指導之共通意識之下。即脫離個人意思與利害之關係，而受團體的合成意思所支配，故雖依多數人而爲類似協約之行動，未能逕以團體協約視之也。此種團結，依其性質，不可不具備左列二要件，

1 須係單純之團結，即其團結，於雇主方面或工人方面，須係由雇工或工人所組成者

。此依團體協約之謂勞動條件或其他團體交涉之手段，當然有此結果。故由雇主或工人混合組織之協調團體，固勿待論。雖僅由工人所組成，然與雇主有特殊之牽連關係者，仍無協約當事人能力。關於此點，與工會殆無以異也。

2、須係職業的團結，此種團結，非經營的。即非僅依特定經營內之工人所組成，而乃職業的。其所屬員，非限定特定經營下之工人，且廣及於其他經營之內。於事實上，雖或有僅存於特定經營內者，然考其本質，恒有向職業的團結方面而發展之豫想，自仍不失為職業的團結，而具有協約當事人之能力焉。

B、其主觀要件，即須具備締結協約之權能(*Tarifberechtigung*)，無此權能之團體，自無締結團體協約之能力。夫此種權能，恒依章程之所定，大會之決議，或全體團員之特別委任，而發生(參考我團體協約法第二條第一項)。然雖無此等明確之表示，而依其團結之固有目的及職分，亦不無可以推定其有此種權利之存在者。舉例以言，如以一般的勞動條件之維持及改善為目的所成立之工人團體，雖不待章程之明定，大會之決議，及團員全體之特別委任，而當然具有締結團體協約之權利焉。

團體協約之概念，大略如是。茲因新法頒布，國人對於此項法律概念，鮮有道及者，爰假講學之便宜，錄以實此，藉供國人參究。異日得閒，當詳論其効力，茲姑從畧。

(完)

譯述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

吳振源譯

(四七)債權人之敗訴與假扣押之撤銷

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七百四十七條・債務人於假扣押之理由消滅・及其他事情變更・或提供依法院自由意見所定之保證時・雖在假扣押許可後・亦得依聲請撤銷假扣押。

栗本長松對松原舛藏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大正十五年才字第六七四號昭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判決)，

(事實)松原舛藏(債權人，被聲請人，上訴人)對栗本長松(債務人，聲請人，被上訴人)，提起返還買賣價金及損害賠償之訴。并為其請求權之保全，而對於被上訴人之有體動產及不動產，聲請假扣押。經法院裁決，命為假扣押之執行。然本案訴訟，於第一審，上訴人受敗訴之判決，遂繫屬於管轄第二審之宮城控訴院。被上訴人，乃以此為理由，請求撤銷假扣押。原審認為相當於所謂「假扣押因以後之事情變更而不繼續」之情形，容認其撤銷假扣押之聲請

爲有理由。

上訴人主張，「假扣押命令，爲強制執行之保全方法，故於係爭權利確定前，本案之第一審判決，雖屬敗訴之判決，然保有在上訴審勝訴之可能性，是仍有續行假扣押之必要，若撤銷之，則債務人可將假扣押標的物賣却或隱匿，於將來之權利實行，終不可能。」

大審院駁斥上訴，其要旨如次，

(判旨)假扣押債權人於本案第一審既受敗訴之判決，雖其判決確定前，而依法院之自由意見，無於上級審撤銷其判決之虞時，應解爲「得聲請撤銷假扣押命令之事情變更」。

(評釋)相當於此種趣旨之判決，就假處分已屢見不鮮，然在假扣押，尙屬創例。事情變更云者，以假扣押之前提條件消滅爲其意義，而所謂假扣押之前提條件消滅，指依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權消滅，假扣押之理由消滅，假扣押請求權之拋棄，等事項而言。本件依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權，爲本案訴訟繫屬中之權利，如被否認，則爲消滅，即無續行假扣押之正當理由，此一般學者所共認。於爲駁斥請求之判決時，或因其假扣押命令後請求權消滅，亦或因其自始顯無請求權，於前者固無問題，於後者亦無存續其假扣押之理由。蓋於其始如有請求權存在，爲執行之保全，而發假扣押命令，固屬當然。反是而請求權之不存在已臻明確，則通常即喪失假扣押命令存續之必要矣。惟此種駁斥請求之未確定判決，其自體非即撤銷假扣押

命令之原因，其判決所示請求權之消滅或不存在，乃得謂爲撤銷之原因，故依受聲請撤銷之法院之自由意見，判斷其果應撤銷與否，而後認定爲「無於上級審撤銷其判決之處時」，始撤銷假扣押也。至上訴人所主張，撤銷假扣押命令時，有依被上訴人將假扣押標的物賣却或藏匿之虞，同時其判決亦有至上級審而被撤銷之可能性，如因一度受請求駁斥之判決，遂撤銷假扣押命令，是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且反於以判決確定後有可爲執行標的之物或權利存在爲前提之假扣押本質。豈知假扣押乃一時的，假扣押權利人，本無何等確定的權利存在，依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權，如因較強之理由而被否定時，假扣押自亦失其存在也。考假扣押制度，非認債權人居於債務人之上位，而據有優越之地位，二者間乃對等的，果依反對論者之見解，是對於假扣押債務人，予以不當之束縛，豈其可乎，余故贊同本件大審院之判旨。

(完)

遼寧鼓樓南關東印書館代售書籍列左

- 中華民法物權編附施行法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角五分 實售二 角 東北法學研究會
中華民事訴訟法附調解法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五 角 實售四 角 東北法學研究會
中華民法債權編附施行法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五 角 實售四 角 東北法學研究會
中華民法訴訟法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五 角 實售四 角 東北法學研究會
中華民法總則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角五分 實售二 角 東北法學研究會
各國警察制度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角五分 實售二 角 東北法學研究會
東北鐵路大觀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 元 實售一 元 吳德香 周椿儒

法規

公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並定施行日期令

二十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令

查廢除外人在華領事裁判權一事爲政府堅定不移之政策亦爲全國人民一致之企望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業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明令公布在案現據行政院司法院呈稱所有實施辦法業經主管機關擬具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十二條並由立法院審議完竣等語茲將該條例公布之並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候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任之

第五條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第三條以外之該管法院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詢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法律諮詢不限於中國人

法律諮詢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爲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爲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公共秩序者
二 違背善良風俗者

三 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爲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爲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十條 外國人犯違警罰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圓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一條 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其期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修正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國民會議出席者互選九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主席團之商議經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 關於前條第三款之特許事項
- 二 關於議題之厘定議事之進行及議事程序之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國民會議之行政事項
- 四 關於國民會議代表之保障懲戒事項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不得涉及國民會議交付事件之外

第三條 各委員會由召集人整理議事保持秩序

第四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以召集人主席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各委員會所審查各案如與他委員會有關連事項得開聯席會議其主席以聯席會議之召集人充之

第七條 各委員會審查案件之結果須以書面依限送經主席團提付大會討論

第八條 本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得請提議者列席說明提議旨趣

第九條 各審查委員會會議議決非經提付大會議決後並認為無須秘密者不得對外宣佈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無論何時不得對外發表對於交付審查各案之意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禁止旁聽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議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行之

第二章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第十三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十四條 代表資格之審查應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章 提案審查委員會

第十五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置提案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十六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於國民會議之議題

第十七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應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審查各議題

第十八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祇得決定其應否成爲議案非經由主席團之同意不得爲內容之修正

第四章 特別審查委員會

第十九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得設置左列特別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 一 軍事審查委員會
- 二 外交審查委員會
- 三 財政審查委員會
- 四 法制審查委員會
- 五 經濟審查委員會
- 六 教育審查委員會
- 七 內政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條 除前條各款所列委員會外主席團得按照審議各案之特質經大會議決指定委員另行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列之委員會審查左列各案

- 一大會議決付審查者
- 二 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由主席團逕交審查者

第五章 事務

法規

(第五十五期)

第二十二條 各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撰擬文書及其他事務由秘書處配置秘書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書記員若干人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各職員受秘書長及各委員會召集人之命令辦理事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國民會議及各委員會之議事除國民會議組織法及各委員會之組織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推定之主席於每次開會時由秘書長宣告之

第三條 本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默誦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先送主席團交提案審查委員會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分別性質加以整理送由主席團編入議程付議

凡議題在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中或在本會議未付討論以前者其提議人得具申請書送經主席團核准撤回之

第五條 凡法律案應以書面詳具其條文及理由提出之

第六條 凡法律條文應開三讀會議決之但主席酌量情形經主席團之同意得省略三讀會程序

前項程序之省略經出席者三分二以上之請求亦得爲之

第七條 本會議之列席者得陳述意見但不得參預表決

第八條 凡議案有關於出席者得陳述意見但不得參預表決
第九條 秘書長列席於會議並配置秘書若干人速記員若干人辦理記錄事項

前項記錄於開秘密會議時速記員應行退席由秘書專辦記錄事項

第十條 本會議議場之警衛及於必要時議場秩序之維持事項由秘書長承主席團之命指揮警衛長辦理之

第二節 預備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議於開會前得開預備會議

第十二條 預備會議之主席由出席者臨時推定之以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專員爲臨時秘書長

第十三條 預備會議之記錄依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節 推選主席團

第十四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主席團之推選於預備會議行之

第十五條 主席團九人其中七人由全體代表投票選出之其餘二人由中國國民黨推出中央委員一人國民政府推出國民政府委員一人

第十六條 主席團之選舉用記名聯記法票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

第十七條 在預備會議舉行主席團推選時以預備會議臨時主席監督選舉

第十八條 主席團之推選由預備會議臨時指定監察員監視投票開票事宜

投票開票事宜以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專員及秘書事務員辦理之

第十九條 出席者對於投票開票及關於選舉一切事項如有疑義時由臨時主席及監察員決定之

第四節 審查代表資格

第二十條 國民會議代表未履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者應將當選證書送經主席團發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有違背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時除由主席團指定委員會另組懲戒委員會審查外得逕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經過及其結果繕具報告書送經主席團報告大會

前項審查結果如認為不合格或應撤銷代表資格者應經大會議決行之

第五節 列席者之特許

第二十三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特許列席時其姓名員額由主席團交秘書處通告之

前項特許之標準由主席團協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列席國民會議之席次由秘書處編定通告之

第二十五條 列席者得建議於出席者以備採用為議題

前項之建議經出席者採用為議題時須依法定提議人數送由主席團發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列席者有紊亂議場秩序其情節重大者得經主席團之協議撤銷其列席資格

第二章 議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議之議席俱編號數於預備會議中抽簽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主席團按照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八條規定期間酌定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

第二十九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刻宣告休息

第三十條 秘書長於每次會議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團如已足法定人數時即宣告開議屆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團得酌延開議二次仍不足數時即宣告延會

第三十一條 在議事進行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但其退席不影響於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三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

第三十三條 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主席得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延會

第三十四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延會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案發言

第二節 議事日程

第三十五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議時日並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由秘書長擬編呈送主席團核定

第三十六條 議事日程應將各議案之提議書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或各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另編會議關係文書

第三十七條 議事日程及會議關係文書須先期印刷配付於出席及列席者

第三十八條 遇緊急須速議之案件列在其他議案之後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三十九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不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主席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四十條 前條議事日程之變更或改定由主席團決定宣告之

第二節 提議及動議

第四十一條 凡於建設與統一有關係之事件在不抵觸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之範圍內均得爲議題

第四十二條 凡提議應以書面詳具議題及其理由並須有本會議全體代表總數十分一之人數連署提出之

第四十三條 凡臨時動議不受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議案標題朗讀後出席者得請提議者說明其旨趣並得請提案審查委員會說明其審查之經過及其結果

第四十五條 出席者對於交付審查業經完畢之案件如有疑義時得請各該審查委員會釋明之

第四十六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者十分二之代表贊成並以書面詳具其理由於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提出之

前項提議須於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付討論倘已屆散會時間得由主席決定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節 讀會

第四十七條 凡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列入議事日程之法律案配付於出席者之後應即開第一讀會

第四十八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後如係未經主席團逕交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應先付審查待審查報告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

否開二讀會

第四十九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第五十條 在議決應開第二讀會之後須即時開第二讀會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日期行之

第五十一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五十二條 第二讀會出席者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團

第五十三條 第二讀會畢其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得由主席團交原審查委員會整理之

第五十四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後行之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日期行之

第五十五條 第二讀會應議決全案大體之可否除更正文字外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但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事項或與其他法令抵觸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討論

第五十六條 出席者對於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有欲發言者應於討論前將其席次姓名及其贊成或反對之意見以書面通告於秘書長

第五十七條 未通告發言之出席者須在通告發言者發言畢起立呼主席並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五十八條 二人以上請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起立者先發言其同時起立者則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五十九條 於延會或議事中止時發言未畢者得於再行討論之始繼續發言

第六十條 凡發言須登發言壇但簡單之發言或經主席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凡提議案之說明或質疑或應答之發言至多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者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逾越前項發言時間者主席得宣告終止其發言

第六十二條 除左列情形外每人就一個之議題不得為兩次之發言

一 質疑或應答

二 委員會之報告者為辯明其報告之旨趣

三 提案者辯明其提案之旨趣

四 被議應行懲戒或被審查資格代表之申述事項

第六十三條 凡一議題經相當討論後主席得宣告討論結終無論何人不得再發言

第六十四條 出席者得四十人以上之附議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主席即將其停止討論之議題付表決

前項表決可決時應停止討論並即時將本案付表決但停止討論之動議被否決時仍應將本案繼續討論

第六節 修正

第六十五條 對於議案之提起修正者須以書面詳具修正案及其理由並須四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

第六十六條 凡經付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參預委員會會議者應受委員會會議議決之拘束不得就委員會審查修正案另行提起

修正案

參與委員會聯席會議者亦同

第六十七條 凡提起修正案之動議業已成立者在未提付討論之前得撤回之

第七節 表決

第六十八條 依本規則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停止討論後應將議案即時提付表決

第六十九兩 討論結果如有數說時其表決順序應將與原案相差最遠者挨次付表決

各說之中有一說已經可決時其餘各說毋庸付表決

第七十條 經前條表決之程序仍無可決之結果如係不得廢棄之法律條文應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七十一條 表決之方式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行之於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決

第八節 議事錄及速記錄

第七十二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 二 所在地
- 三 主席團
- 四 主席者之姓名人數
- 五 列席者之姓名及其人數
- 六 主席
- 七 祕書長及其他記錄者職別姓名
- 八 報告事項
- 九 討論事項之議案及其議決
- 十 表決方法及可決人數
- 十一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七十三條 前次之議事錄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出席者如對於所載事實有異議時經大會之議決得更正之

前項議事錄宣讀後由當日之主席署名

第七十四條 議事錄經宣讀及主席署名後應付印刷分送出席者及列席者

第七十五條 速記錄用速記法記載每次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之發言於每次會議後印刷分配於出席及列席者但以曾經發言者為限

第七十六條 凡會議時經主席團取消之言論不得記載於速記錄

第七十七條 密會之記錄不得印發

第七十八條 議場備置歷次會議速記錄出席者經主席團之許可得檢閱之但不得携出議場

第九節 秩序

第七十九條 屆開會時刻出席者聞振鈴聲須一律入議場

第八十條 議場內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戴帽

二 携帶傘杖

三 吸菸

四 其他應行禁止之事項

第八十一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移坐交談

二 閱看非關於議事之文書

三 嘴擾他人之發言或議案之朗讀

四 其他妨礙議事之動作

第八十二條 討論議案時無論何人不得用鼓掌或其他聲音表示贊否

第八十三條 對於紊亂議場秩序者由主席團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本會議得由主席團許可傍聽發給傍聽證但秘密會議時傍聽者須退席

旁聽規則由秘書處擬訂呈經主席團核准行之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之解釋權屬於主席團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為改良監所人犯待遇及整理監所事務設立本會以資協助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立於縣政府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當然委員與聘任委員左列各員為當然委員

縣長

地方法院或縣法院院長及檢察官未設法院者承審員

農會工會商會各會長

教育局局長

公安局局長

本區區長

管獄員

第四條 凡住居本監所在地之耆英碩士及縣黨部委員熟悉當地情形者得由當然委員三人以上之推舉聘為本會委員但

其員額不得超過當然委員之半

第五條 本會以縣長為委員長

第六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委員姓名須報告該省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更調改選者同

第七條 本會委員除管獄員外每兩星期視察監所一次由委員自任或於本會開會時推定委員擔任之

第八條 委員視察所得情形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於本會

前項口頭報告應記入議事錄

第九條 本會協進事項列舉於左

一 關於教誨教育及作業等設施之協助

二 關於人犯假釋調查事項

三 關於監所之修繕及人犯之飲食衣被醫藥等預算之參議

四 關於出獄人犯善後事項

五 關於人犯請求事件之收轉事項

六 關於修建監所募款事項

七 關於收容人人數驟增時衣食之維持方法

八 關於改良獄務之提議事項

第十條 上條事項由管獄員提出於本會但本會各委員亦得提案討論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或二次由縣長召集之縣長因公他出時由代理或代行者召集之

第十二條 提議事件以多數取決之但反對決議案者得將理由附註於下遇有繁要議案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審查之

本會開會時須置議事錄辦理記錄人由委員長於所屬職員中指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決議案按月報告於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四條 本會應辦事務由委員長派員兼理之

第十五條 本會人員不支津貼所有紙張筆墨費用由縣長於法收項下撙節開支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之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考試院第二十三號
院令公布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 確有警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六 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七 曾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 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或其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法學通論 三 警察學 四 現行警察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 一 社會學
- 二 行政法
- 三 民法
- 四 刑法
- 五 刑事訴訟法
- 六 監獄學
- 七 土地法
- 八 勞動法規
- 九 地方自治法規
- 十 法院組織法
- 十一 國際公法
- 十二 國際私法

二 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七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 一 戶籍法
- 二 違警罰法
- 三 勤務要則
- 四 國際警察
- 五 行政警察
- 六 衛生警察
- 七 消防警察
- 八 交通警察
- 九 司法警察
- 十 統計學
- 十一 指紋學
- 十二 警犬學
- 十三 偵探學
- 十四 法醫學

三 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 一 步兵操典
- 二 陣中要務令
- 三 馬術教範
- 四 射擊教範
- 五 劈刺教範
- 六 築壘教範
- 七 軍制學
- 八 戰術學
- 九 地形學
- 十 兵器學
- 十一 築城學
- 十二 交通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

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引水人考試條例

二十年三月五日考試院第二十四號院令公布

第一條 非依本條例之規定領有考試院引水執照者不得爲引水人

第二條 應引水人考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

二 在專門學校修航海之學得有證書者

三 曾在指定引水區域內歷練服務有成績者

四 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二年以後實行之

第四條 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引水人考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航海避碰章程 (二) 檢計羅盤差法 (三) 海圖上紀載及船舶放洋劃線計程 (四) 國際航船各種信號 (五) 行駛
引水區域內之各處水道深度燈誌浮標錨位碼頭所在地及本區內之特定航船章程 (六) 引水區域內之潮汐時刻

乙 選試科目

(一) 天文駕駛 (二) 輪船構造要旨 (三) 翟武洛羅經用法 (四) 水道測繪術 (五) 海上氣象觀測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六條 前條之考試科目以筆試口試分別行之

第七條 引水執照每兩年應依體格及目力之檢定換發一次

第八條 引水人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

二十年三月七日考試院第二十五號院令公布

- 第一條 凡未經考試院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不得爲中國河海航行員
- 第二條 前條規定除海軍軍艦職員外於其他官商船舶均適用之
-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河海航行經歷二年以上而身體目力健全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請求考試
- 第四條 河海航行員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二副三副五級其考試科目應按其業務分外國遠洋本國近海及本國江河三類
 - 一 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二副三副五種
 - 二 本國近海航行員考試分船長大副二副三種
 - 十一 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分船長大副二副三種
- 第五條 應特等船長之考試以得有遠洋執照者爲限
- 第六條 考試科目分必試科目與選試科目兩科
前項必試科目分筆試口試兩種
- 第七條 必試不及格者不得與選試
- 第八條 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 特等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 磁力學 水力學 靜力學 船舶建造

(口試) 各種信號 航行儀器原理

(選試) 任何外國文

(乙) 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各種駕駛法原理及其用法 日程計算 以日月星高度測算經度之方法
以日月星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法及用天象測算法) 以日月星之雙高度求

船之地位 繪製海圖及其使用法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 萬國航海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之構造 海上救護事項 海上實驗
海商法 船舶磁力 船運事宜

(選試) 任何外國文

(丙) 大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平行駕駛法 中緯駕駛法 麥開脫駕駛法 大圓及混合駕駛法 日程
計算 以日星之高度求經度之方法 以月星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或天象測
量法) 船表差度之計算 以日星之雙高度定船之地位 海圖使用法 作文(中英文)

(口試) 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舶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貨物裝載法
船身之浮泛及其穩妥之原理 抛錨之方法 海商法概要 海上實驗 航行儀器

(丁) 二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三角 日程計算 平面駕駛法 平行駕駛法 中緯駕駛法 麥開脫駕駛法 經度測量法 船表差度計算法 羅經差度計算法 用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海圖使用法 測量水深校正法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 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萬國旗號 船之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航海各項實驗 航行器具之使用

(戊) 三副必試科目

(筆試) 算術 對數 平面三角 日程計算 麥克脫駕駛法 天文定義 駕駛定義 海圖使用法 羅經差求法(用表) 作文(中文)

(口試) 避碰章程 救護事項 一切信號 海上實驗 航海儀器使用法

第九條 應本國近海航行員之考試適用外國遠洋航行員低一級之考試科目
第十條 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 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駕駛 泊位計算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 拖錨工作 潮汐 海上實驗 船舶構造 船舶機器概要

(乙) 大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三角 平面駕駛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駕駛 拋錨一切工作 貨物裝載 船中實驗 船舶構造大意

(丙) 二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三角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 船中實驗

第十一條 河海航行員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考試院策二十八號院令公布

第一條 凡助產士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士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助產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曾任公私立醫院看護出身得有證書並在醫院擔任助產職務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 三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醫科二年以上得有證書並在醫院擔任助產職務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書經審查

合格者

第三條 考試方法分別如左

- 一 體格檢查
- 二 筆試

甲 必試科目

一、解剖學 二、生理學 三、產科學 四、細菌學大意及消毒法

乙 選試科目

一、簡易衛生學 二、胎生學 三、病理學 四、藥物學 五、育嬰法 六、救急法

以上選考科目任選二種

三、面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四條 助產士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實業部公字第四七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備具聲請書并依營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附繳執照費向當地縣市政

府呈請核發許可執照

第二條 前條之呈請應附印花稅費如左

- 一、以製造爲業者 一元
- 二、以販賣或修理爲業者 一角

第三條 縣市政府收到聲請書應交檢定分所審核合格者除批示外即將聲請書連同執照費八成及印花費轉呈省主管廳

省主管廳收到書費經交省檢定所覆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第一條第二條程序向主管局呈請經交市檢定所審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五條 凡審核不合格者應由檢定所或分所指示修正呈候覆核

第六條 檢定所或分所應呈准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登記期限凡期限內未登記或登記不合格者不准營業

第七條 凡度量衡營業者如有遷移住址或暫時歇業時均須向當地檢定所或分所聲報備案

第八條 凡於本檢定所或分所管轄區域內取得營業執照者如設分店或分廠於其他區域時應向其他區域主管檢定機關聲報備案不另繳費

第九條 營業執照不得讓與或轉借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者於廢業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十一條 營業執照遺失時應於登當地報紙三日後聲請補發并補繳執照費定額五分之一

第十二條 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懸於顯明易見之處

第十三條 度量衡製造或修理者應依照度量衡檢定規則各條之規定將出品送請當地檢定機關檢定之并依照檢定費徵收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十四條 度量衡營業者應將出品數量售賣價格按月填表呈報當地檢定機關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字第四八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四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度量衡器具經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者應依照本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三條 度器凡市用制度器竹木製者一尺起算每支繳納檢定費銅元一枚每加一尺加繳一枚不足一尺者以一尺計金屬牙骨麻革及各種賽珍品製者照竹木製者加倍

第四條 量器以一起算每具繳納檢定費銅元三枚每加一升加繳一枚不足一升者以一升計

第五條 衡器天平每架繳納檢定費銅元一百枚臺稱以二百市斤稱量起算繳納檢定費五十枚每加一百市斤加納二十枚
戥稱每具繳納檢定費銅元十枚

桿稱以二十市斤稱量起算繳納檢定費銅元三枚每加十市斤加繳一枚

銅法碼一市兩以上繳納檢定費每個銅元六枚一市兩以下每個三枚鐵法碼每個一枚
臺稱與桿稱連帶之稱錘其檢定不另收費

第六條 標準制器具檢定費按市用制比例計算

第七條 凡本規程所未具備之度量衡種類其檢定費得比照核計呈由實業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專適用於民用器其科學上所用之精密度量衡器具之檢定費額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年二月六日實業部公字第六〇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依技師登記法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暨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左列各組

一 農業組

二 工業組

三 鐵業組

第三條 審查委員名額每組各為五人至九人由部長遴派有專門學識之部員分別兼任之但主管司長為各該組當然委員第四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以常務次長為委員長各組開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五條 各組開會須有該組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并公推一人為主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各組開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其審定案件另具審查書由委員長簽名蓋章分送各主管司辦理

第七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得調用各主管司職員為事務員

第八條 事務員受委員長之命掌理下列事項

- 一 關於本會文件之收發事項
- 二 關於開會通知及議事日程之編送事項
- 三 關於審查案件之分配事項
- 四 關於議事錄及審查書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會內其他事項

第九條 審查發生疑問時依技師登記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產品檢驗規程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實業部公字第一
三七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牲畜產品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填具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向當地檢驗局呈請檢驗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之牲畜產品其類別如左

一 肉類

二 腸衣類

三 動物油脂類

四 蛋類

五 皮革類

六 髮毛類

七 骨角筋膠類

前項各類產品及其細則各檢驗局應於開始檢驗前呈經實業部核准

第四條 檢驗局接到檢驗請求單應即派員採樣攜回檢驗或逕赴貨倉施行檢驗

第五條 經營牲畜產品之出口業商應向附近之檢驗局登記檢驗局並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如因試驗上之必要得無值採取材料其分量以適合試驗為限

第六條 檢驗手續以採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牲畜產品之檢驗標準如次

一 肉類檢驗標準別為甲乙兩項

甲 有屠宰場地方經獸醫宰前宰後檢驗在肉面印明合格而品質新鮮者准予出口

乙 無屠宰場地方未經宰前宰後檢驗應付呈購入發票備檢驗員核對倘肉質酸敗或證明有不合衛生之防腐劑者不准出口

二 腸衣類 牛豬羊之腸衣分鹽漬腸及乾燥腸兩種均應洗滌清潔去脂大小長短合度及無破裂病狀顆粒局部過厚或過薄等弊鹽漬者并須以顏色乳白或淡紅氣味鮮香為合格乾燥者以色黃味香為合格

三 動物油脂類 猪油牛油均應取鮮潔之脂煉製並純潔鮮美不夾雜腐壞酸敗及異臭之品

前三類物品確經獸醫宰前宰後之檢驗證明採自無病牲畜者給甲種證書雖與衛生無碍而非經獸醫宰前宰後之

檢驗者給乙種證書

四 蛋類 蛋類分鮮蛋製過蛋及蛋產品三大類蛋產品又分凍蛋乾蛋濕蛋三種鮮蛋及製過蛋應新鮮清潔整齊完好凍蛋應冰凍堅硬滋味新鮮乾蛋濕蛋均以品質新鮮不含顏料毒質及其他雜質者為合格

五 皮革類 牛羊馬狗及各種生熟獸皮首重品級並應注意整潔及傷痕破洞鹽漬程度與各項附着物倘發現有病害細菌如炭疽菌之類應令消毒方准出口

六 髮毛類 猪鬃馬鬃馬尾羊毛駝毛猪渣毛等應洗滌清潔乾燥適度并分類處理倘雜入污物發生惡臭及證明含有病菌(如炭疽菌)者應令消毒方准出口

七 骨角筋膠類 獣骨應分類配置骨粉依色澤粗細配置筋膠則注重品質整潔色澤鮮明均以不生蟲蝕或霉變

及混入其他雜質者為合格

第八條 牲畜產品輸出時之包裝得由檢驗局隨時派員指導

第九條 牲畜產品證書之有效時間由各檢驗局呈准實業部於細則中分別定之

第十條 檢驗合格之牲畜產品在證書有效期內欲更改包裝時由局派員監視并加標識

第十一條 牖畜產品檢驗費由各局呈准實業部分別定之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東北法學研究會啓事

本會刊行之『法學新報』網羅各國法界消息及學說判例於民國十六年十月十日創刊每週一期全年五十二期現已刊行一百六十八期零售每期現洋一角五分定閱全年現洋六元五角郵費在內本會會員研究會員免費青年會員準會員定閱本報減半收費非會員者定閱按定價收費此外爲普及民衆法律常識起見刊行『法律常識雜誌』爲增進青年法律知識起見刊行『青年法學雜誌』均按月一期全年十二期零售每本現洋二角五分全年現洋二元五角郵票在內本會青年會員贈閱青年法學雜誌準會員贈閱法律常識非會員者按定價收費歡迎著譯投稿每千字酬費自二元至八元發行及編輯處遼寧省城皇宮內東北法學研究會

解 釋

公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除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發起人死亡後應由其繼承人享受（民事）

司法院咨院字第四五一號（二十年三月二日）

為咨復事前准

貴院上年五月三十一日咨（第二二九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公司發起人特別利益能否由其繼承人享受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公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即為發起人得以請求給付之財產權顯非專屬於發起人自身之權利除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發起人死亡後自應由其繼承人享受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解
釋

（第五十五期）

爲咨請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案據吉林濱江縣商會電稱查公司條例定有發起人特別利益由公司營業項下提成酬勞如發起人死亡後其特別利益是否應由其繼承人享受未有明文規定懇請明白訓示以憑遵照等情到部查公司發起人特別利益如認爲普通一種權利或法益依照民法上規定似不妨由繼承人享有惟細繹部起人特別利益之意義與發起人自身人格有連帶關係似又只有發起人本人方能享有究竟能否移轉於繼承人不無疑問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呈事關解釋法令係屬

貴院職權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見復此咨

司法院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其仲裁委員會應由工商部指定一有關係之省政府召集之不屬於省之市亦同（其他）

司法院咨院字第四五二號（二十年三月二日）

爲咨復事前准

貴院上年九月三日咨（第一九九號）開據工商部呈據浙江省民政廳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原呈（一）（二）（四）三點已由工商部指令照辦應解答者祇第三點查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關於召集調解委員會之主管行政官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既由工商部指定之則類似情形於召集仲裁委員會時自可按照該條項之法意應由工商部指定一有關係之省政府召集之其不屬

於省之市亦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據浙江省民政廳長朱家驛呈稱爲新頒勞資爭議處理法敘述條文疑義暨遵奉困難情形備文列舉呈請詳示事竊查（一）舊法第七條規定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新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之契約等語如果爭議當事人依法聲明異議是否予以複裁由何機關予以複裁其複裁是否即作爲最後裁決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新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照第二條及二十八條互相參證則仲裁委員會應由市縣政府召集似甚顯明而第十六條規定『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是則省政府與市縣政府究竟如何分別召集殊難擅定是否省政府所召集之仲裁委員會乃指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市縣者而言又舊法第七條業已修正是否市政府召集仲裁之委員會係指對於不服市縣政府所召集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聲明異議時另由省政府召集仲裁委員會予以複裁未經明文規定此請解釋者二也（三）新法第十八條對於不限於一省之勞資爭議事件第十三條一四兩款之代表固已有明文規定但同條二三兩款之代表是否由鈞部分別轉函中央黨部及司法行政部指派又是項勞資爭議事件之仲裁委員會應由何機關召集是否由鈞部指定一關係省市政府召集抑由鈞部直接召集此請解釋者三也（四）新法第十四條『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之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

人至三十人……」等語查新法第二條既明定主管行政官署爲縣市政府第十三條及二十八條又已將舊法第十五條及三十條分別修正依照新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仲裁委員須分赴各地仲裁浙江省計有七十五縣二市各地不但甚少組合組織可以代表一地方之雇主團體且間有並無業經依法立案之工人團體則推定手續究應適用何項標準庶可各方顧及事實上頗感困難此請解釋者四也以上四項事關法律解釋及奉行困難情形理合備文呈請詳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原呈疑問第一點關於爭議當事人如果經仲裁裁決後依法聲明異議是否予以複裁由何機關複裁其複裁是否即作爲最後裁決一節業經本部於本年四月十八日呈請核示旋奉鈞院二三六二號指令已轉咨司法院解釋在卷自應俟奉到解釋再行飭遵原呈疑問第二點關於該法第十六條規定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市縣政府召集究應如何分別等語查省政府所召集之仲裁委員會係指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市縣者而言亦經本部前於上海市政府呈請核示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歧異各點案內議復呈奉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審議經議決如擬辦理並奉鈞院第二五六二號令知有案原呈疑問第三點關於不限於一省之勞資爭議事件之仲裁委員會應由何機關召集及該法第十三條第二第三兩款代表如何指派云云查仲裁委員會之召集依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應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自無疑義但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究應由何機關召集於法雖無明文限定然與該法第二章第一節調解機關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之情形相同似可據用該案立法意旨即凡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市（不屬於省之市下同）者其仲裁委員會由工商部指定一關係之省市政府召集之果能適用則第十三條第二第三兩款代表即可由該召集之省市政府所在之黨部及法院指派之自屬不成問題原呈疑問第四點關於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仲裁委員會須分赴各地仲裁浙江省各地甚少可以代表一地方之雇主團體且間無依法立案之工人團體其推定手續究應適用何項標準一點查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

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仲裁委員此種團體標準應由該省市政府就近體察各該團體組織是否健全能否代表多數酌核情形令其推選呈核曾經本部於南京市政府呈請案內議復呈奉鈞院第一四一號指令議復各節尙屬妥適在案自可遵照辦理所
有原呈疑問（一）（二）（四）三點因有成案可循已指令該廳遵照惟原呈疑問第三點事屬適用法律範圍所議是否有當未
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飭遵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當事人如果不服仲裁裁決究應如何處
理一案尙未奉有解釋到部仰祈俯賜咨催司法院迅予解釋俾有遵循合併陳明等情到院查前據工商部呈以勞資爭議處理
法第五條規定於仲裁裁決送達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即為確定倘爭議當事人聲明異議時應如何處理請核示等情當以事
關法律疑問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以第九九號咨據情轉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在案茲復據該部呈請前情應請查
照前案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當事人如果不服仲裁裁決究應如何處置早日釋復飭遵至該部現呈所稱同一勞資
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市者其仲裁委員會能否由工商部指定一關係省市政府召集之一節事關適用法律意旨範圍
擬請貴院一併解釋見復飭遵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司法院

官署對於人民向其承佃之土地雖有永不升租退佃及得自由當賣之表示仍
係所有權之行使至地課乃使用土地之地租與公益附加捐等絕不相侔惟
人民對於官署久未納課以所有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多年應注意民法物

權編之規定(民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四五三號二十一年三月六日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三月支代電請解釋機關與人民爭執土地所有權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官署對於人民向其承佃之土地雖有永不升租退佃及得自由賣之表示仍係所有權之行使其所謂得自由當賣者自係指人民承受之佃權而言並非為所有權之拋棄至地租乃使用土地之地租不問課額多寡與公益附加捐等絕不相侔惟人民對於官署若久未繳納地課以所有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已多年應注意民法物權編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及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鉤鑾今有沿江地土一帶在一二百年前經官廳撥給某機關管業每年隨水漲落由人民向機關佃造房屋居住營業交納極少之租課嗣各佃將所佃地自由頂售租課欠不交納機關亦未過問到數十年前因土地發生糾葛乃由機關首人稟官清厘結果查悉佃人冒其業者不下數十百家或其子孫或姫數姓久已視同已有其糾紛殆不可究詰官廳因爲兼顧兩全計斷令各戶仍向機關投佃酌加租額但以後永不得升租退佃各佃既營業多年並准仍得自由當賣以示體恤自有此定案後數十年來相安無異最近十餘年間機關首人認前開定案為不合法稟請本省最高行政官廳撤銷經其批准並一面飭機關另訂辦法卒以糾紛太甚擱未實行茲因時代變遷地價增長機關與人民間遂發生土地所有權爭執爰分甲乙兩說如次甲說主張之理由謂地前經官廳撥給係由民人投佃納租有牌記佃約界單成案可憑嗣日久孳生雖有少數佃戶私行頂售然中間經官廳清厘之結果仍認為公地斷令各戶仍向機關投佃並酌加租額夫既曰投佃加租則所有權屬諸機關無疑雖清厘後仍許佃

戶得自由當賣然係指各佃對於土地上有永佃權得就地基上之建屋住居權利自由當賣無非即指土地之所有權至升租一層照現在經濟狀況變遷情形幾有一與百之比較自不能限制機關謂其不得增加况該定案爲不法曾經最高行政官廳予以撤銷尤無存在之餘地云云乙主張之理由謂業憑契管人民孰有遠年赤契暨上首老契其成立年限均在官廳清厘定案以前并近年人民與人民間曾因該項地基糾葛訴經司法衙門三審終結足爲鐵證況官廳清厘定案中亦載明得由佃戶當賣并以後永不得升租退佃就此定案內容觀察一面既限制機關之行動即一面已確定人民之有所有權毫無疑義至於租金民人對於各佃每年收洋數元或十餘元錢數鉅或數十鉅不等而機關則以全年僅收錢十餘鉅隨後略有增加亦不過每佃繳納錢二百文或二百五十文合計祇有一百餘鉅兩相比較相差甚鉅如果土地所有權屬諸機關不屬諸民人而機關收益又遠遜於民人古今中外斷無此理故在人民方面以前所繳地課要不過出於一時便宜計如現時之一種公益附加捐於土地所有權并無影響況所收少數地課原係機關直接向佃戶收取業主且未聞問至於該項定案對於人民土地所有權既經認定尤不能以非法行政命令撤銷云云如上甲乙兩說皆係以官廳中途之清厘定案爲結晶究竟如該定案所載其土地所有權誰屬不無研究職院未敢擅專至該項定案相沿既久是否可以最高行政官廳命令撤銷又土地即認爲機關所有既經佃人輾轉頂售機關置之不理復經官廳清厘仍認定佃戶有當賣權機關亦未爭執相沿迄今在機關方面是否可認爲拋棄在人民方面是否可認爲占有懸交最高法院解釋令示祇遵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費有浚支印

如因爭執屍骸之所屬或因起遷坟塚而涉訟事件非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自不得爲合意管轄（民事）

湖北高等法院何院長覽該法院上年七月刪代電請解釋爭執屍骸之所屬及因起遷坟塚涉訟案件是否得以合意管轄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如因爭執屍骸之所屬或因起遷坟塚而涉訟事件非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自不得爲合意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原電

司法院鈞鑒關於爭執屍骸之所屬及因起遷坟塚涉訟案件是否得以合意管轄現有兩說甲說謂此項案件雖非人事訴訟但爲非財產權上之訴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一條規定自不得爲合意管轄乙說謂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一條所謂非財產權上之請求係指人事訴訟有關公益之事件而言上開案件既爲通常訴訟即令其非關於財產權亦得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兩說未知孰是敬請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刪

縣法院主任推事自行辦理之民事執行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其執行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屬其直接上級法院管轄(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四五五號(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暫代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四六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許昌縣法院轉請解釋對於縣法院強制執行之聲請或聲明異議應由何處裁斷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法院主任推事既有監督全院職權則其自行辦理之民事執行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其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其裁斷之權應屬於其直接之上級法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敬啓者案據許昌縣法院主任推事汪澄清呈稱爲呈請示遵事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內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院長裁斷之等語惟屬院民事執行案件係職自行辦理對於此項聲請或聲明應歸何處裁斷並民事執行案件可否由職擔任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訓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專相應照抄河南各縣縣法院暫行組織條例函請

鈞院解釋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不動產登記雖屬非訟事件但不動產登記條例內關於登記費之規定不因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施行而失效（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四五六號（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爲令行事該法院上年第五一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蕪湖地方法院轉請解釋不動產登記費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不動產登記雖屬非訟事件之一種但部定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係一般之非訟事件之規定至不動產登記條例內關於登記費一章則係專就登記之事項（即非訟事件中之一特種事件）特爲規定登記費自不因該規則之施行而失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解釋

（第五十五期）

逕啓者案據臺灣地方法院院長麥鼎華呈稱案奉鈞院第一四七號令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九七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案經本部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規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抄發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遵辦及分行外合將
規則照抄一份令發該院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一份等因奉此竊查法院現辦不動產登記
按其性質似係非訟事件之一其聲請費用可否改依本規則分別征收之處職院未敢擅理合陳請鑑核示遵等情到院查非
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公布施行後所有從前不動產登記條例內關於登記費一章是否失效即應否改依非訟事件征收
費用暫行規則征收費用之處事關法律疑義用特函請迅賜解釋實爲公便此致

最高法院

古人之著作物久已流傳數世茲由書館重插彩色圖式並加說明製印成帙是否符合著作權法一九條所定純屬事實問題倘能符合自得視爲著作人

(其他)

司法院咨院字第四五七號(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爲咨復事前准

貴院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一六七號)開據內政部呈稱解釋著作權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古之著作物久已流傳數世茲由書館重插彩色圖式並加說明製印成帙究竟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
十九條所規定就他人之著作物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純屬事實問題倘能合於該條規定自得視爲著作人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轉咨事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查本部掌管之著作物註冊事項歷經依照著作權法辦理在案惟按該法第一條之規定關於著作權之範圍包括至爲廣泛設有一種著作物著作人死亡於千年以前著作物貽傳於數世以後久成爲公共之物今有某書館於原著作物內比照原有圖式之尺寸名色重挿彩色圖式略加說明仿製精版翻印成帙依法呈請註冊意圖享有著作權似此場合認爲有著作權則書係古物並未合於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認爲無著作權則此種著作物尙未帙出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款範圍之外疑義橫生應請解釋者一又查著作權法無版權之規定而版權與著作權性質上又似有別恒有無著作權之古藉經人特製精版翻印發行雖不能享有著作權而於版權似應有保障法於此場合應如何依據辦理應請解釋者二上列疑點均屬法律問題理合設案備文呈請核轉司法院詳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紓公誼此咨

司法院

商會監察委員會於法既無設常務委員之規定如果事實上有必要時得互推

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事務但須經下次監委會議追認（其他）

司法院公函(院字第四五八號)(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逕復者准

貴處上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函(第七一九五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轉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稱解釋商會監察委員會應否設置常務委員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商會監察委員會在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既無設置常務委員之規定如果事實上有必要之時得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事務但須經下次監委會議之追認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

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一五六號函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爲商會監察委員會應否設置常務委員請核示一案事關法律解釋抄附原呈請查照轉交司法院解釋見復等由准此經即轉陳 主席奉諭交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司法院

又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省指委會發交常德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呈一件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常德縣商會監察委員

會呈稱呈爲呈請事竊屬會成立伊始一切會務諸待進行無人負責如須各委員共同辦理誠恐逐日彼此缺席參差不齊於會務前途大有妨礙現值開始工作積極進行之時擬請准予變更法規互推常務委員一人以專責成藉資領導究竟可否之處未便擅理合備文呈請鈞部俯賜察核伏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中央頒布之商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條文內對於縣商會監察會應否推選常務委員並未明白規定茲據呈前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屬會不敢擅經屬會第一次常會提出討論當經決議轉呈上級請示並指令紀錄在卷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懇予鑒核示遵以便轉令等情據此查商會監察委員會設置常務委員在商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上均無明文規定似不能設立然按之事實則監察委員會似宜設置常務委員俾專責任而利進行究應如何規定始臻完善屬部未敢擅作主張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祇遵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案經判決確定自應由該法院受理照原判決執行（民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四五九號（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一月廿代電致最高法院爲吉林高等法院呈據遼寧地方庭轉請解釋縣政府移送判決確定之華洋訴訟案件未經執行應否受理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案經判決確定自應由該管法院受理照原判決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
司法院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鑑案查本月三十日准吉林高等法院民字第一零號公函內開案據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長曾達呈稱呈爲轉

呈事案據延春地方庭推事徐廣仁呈稱案查華洋訴訟案件奉令自十九年九月一日概由法院受理其改定辦法一凡在交涉署裁撤前已受理未結之華洋訴訟上訴案件概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其在裁撤後華洋訴訟均照通常程序辦理但初級管轄華洋訴訟上訴案件於本令到達前業經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繫屬者仍由該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繼續受理等因茲准據春縣政府函送華洋訴訟案件兩造一係門廣謙吾與田滋堂一係山下良三與田滋堂均係債務價額在日金七千元以上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判決確定未經執行對於此等判決確定已結之案件應否受理未奉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駁核等情到院事關法令解釋職院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駁核施行等情前來查事關解釋法令相應函請貴院轉請最高法院倚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納公誼等因准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遵照最高法院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丁項第一款之規定電請鈞院擬具解答案呈請司法院核定示稟以便轉行知照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孔昭森叩世印

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係辦理該地方關於農工商教育公共事務之團體自屬各
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之地方法團院字第二八九號解釋所稱僅就
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爲法令所認許者係指就特定一職業或文化
所組織非關地方公共事業之團體而言（其他）

司法院答院字第四六零號（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爲答復事前准

貴院上年十月四日咨（二二一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疑義一案轉請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係辦理該地方關於農工商教育公共事務之團體自屬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之地方法團院字第二八九號解釋所稱僅就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為法令所認許者係指就特定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非關地方公共事業之團體而言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為轉咨事據代理內政部長鈕永建呈稱案據江蘇省民政廳呈稱案據吳縣縣長黃蘊深呈稱竊奉頒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在案查屬縣救濟院督奉令催組織業經遵章選任正副院長接手任事基金管理委員會亟待成立以資完成院內組織惟委員人選須由地方法團公推如縣黨務整委員會及其統屬之農整會工整會商整會婦整會青整會等各民衆團體是否均屬法團而農整會等各民衆團體現均停止活動在保管期間可否由黨整委員會獨派一人出席又縣教育會蘇州商會吳縣倉儲委員會是否均合法團性質職府及職屬公安教育建設財務等局應否亦須加入法團之列抑僅由縣長或派員一人出席參加至基金管理委員人數除當然委員二人外究以五人抑七人為宜除將組織救濟院選任正副院長姓名及接事日期等項另文呈報外理合備文呈祈鈞長鑒核迅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再查前奉鈞廳訓令第三八二四號奉令解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法團疑義係概括解釋茲特列舉各團體應否參加之處祈賜明令示遵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法團疑義業奉鈞部轉請司法院解釋令飭轉知在案惟地方法團種類繁夥標準雖完區別仍難似非將名稱列舉不足以祛疑義而資遵循至基金管理委員會人數除當然委員外其各法團推選名額應否酌予規定事關

法令條文職廳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審核分別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本部前與本年四月間據浙江民政廳呈請解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之地方法團疑義當經呈奏鈞院第二一四二號訓令轉准司法院第二八九號咨復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關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謂地方法團係指為法令所認許辦理地方公共事務之團體而言苦僅就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雖亦為法令所認許然非該規則所謂之地方法團等語飭即轉行知照遵經令行浙江民政廳知照並通行各省飭屬一體遵照各在案茲據前情查農工商教育等會本為法令所認許但考其性質均係就一職業及文化所組織之團體依照最高法院解答案辦理則上列各種團體均非該規則所謂之地方法團惟各地方人民組織之團體又不外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不認為地方法團則該規則所謂之地方法團究以何項團體為標準尚應請予解釋俾有遵循除以縣黨務整委會係屬黨務機關公安教育建設財政等局係縣屬行政機關倉儲委員會係管理倉儲一部分事項均不得認為地方法團其基金管理委員人數應按照事務之繁簡酌量辦理等語指令該廳知照外所有商會教育會及農工商婦女青年各整委會是否均屬地方法團事關解釋法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司法院賜予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工會法二條一款所稱選任之職員係指工會理事監事等由會員大會選舉者
而言(其他)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四六一號(二十年三月十四日)逕復者准

貴部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函(第二二二三七號)轉據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呈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

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選任之職員係指公會理事監事等由會員大會選舉者而言若前各工會所派之整理委員既非由大會選任自不包括該款之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

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呈爲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第一項俾資遵循等情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抄同原呈函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司法院

附原呈

皇爲呈請解釋事屬會現正着手積極改組各業工會擬於最近一律正式成立惟在進行期間各工會對於工會法之運用未能盡行明瞭除隨時詳爲解釋指示外惟查工會法第二條第一項有『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之規定所稱選任二字是否狹義的僅指由工人自選者而言抑係廣義的由其他方式選充爲工會職員者亦包括在內又以前各工會所派整理委員可否援本項規定稱爲選任職員以上二節事關法令解釋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指示俾資遵循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給領官地之處分固屬行政職權而就官地應由誰領發生爭執應由司法機關行

其審判權故行政官署雖已將官地交甲承領而法院如判歸乙儘可依法執行（其他）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四六二號（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九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瓊崖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承領官地登記涉訟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給領官地之處分固屬行政官署之職權而甲乙兩造就該官地究應由誰承領爭執涉訟者即應專由司法機關行其審判權故行政官署雖已將該官地發交與甲承領而法院如果判決確定認應歸乙之所有儘可依法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現據暫代瓊崖地方法院院長阮秉鈞呈稱竊職院執行承領山坦登記涉訟發生疑義緣有某甲先承領山坦一段某乙後承領一段彼此毗鄰均經領照管業某乙聲請登記某甲以某乙易名瞞承提起異議之訴某乙以經界各殊各有各業指某甲移照影佔以爲抗辯三審勘訟判決均將異議之訴駁回定該地爲某乙所有依法登記乙復領有登記完畢證惟甲於三審敗訴登記確定後向財政廳翻控飭縣勘報縣署以乙易名瞞承經財政廳呈復省政府財政部認甲先承先得乙以三審判決登記確定請求照判執行甲以案歸行政不屬司法不肯遵判於此有二說（子）說土地所有權因行政處分而取得者除有特別規定外自以合法處分在前之人爲適法所有人給領官地之處分即其一例故有合法之給領在先應認先領之人爲取得所有權甲既基於行政處分取得所有權行政官廳復據縣署呈復甲乙同承一地認甲先得當然適用行政處分某乙不能以司法終審判決

及登記確定在先爲詞拘束行政（丑）說承領荒地人民別無何項權利者行政官廳固有自由裁量之權限若人民旣已承領取得所有權法律即應予以保護自非行政官廳可以自由予奪今甲乙均在領地之後因登記發出經界涉訟此種事件係法令明寄其權限於法院並禁止行政官廳干涉況經法院判決甲乙各有各地甲固不能向財政廳翻控利用行政處分以侵害乙之私權行政官廳亦不能越權處置認乙之坦地爲甲地同一土名以包括於甲地之內致涉破壞司法審判權故法院應照判執行以維旣判效力以上二說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以何說爲是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據情函請

貴院查核賜復以便飭遵實約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商會之設立應先得當地高級黨部許可至於改組須受黨部指導於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爲健全時方得呈請主管官署立案（其他）

司法院咨院字第四六三號（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前准

貴院上年六月二十一日咨（第一四三號）開據工商部請解釋商會改組應否仍經過發起程序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商會之設立應先得當地高級黨部之許可在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有明文規定至於改組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頒布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之規定須受黨部指導於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爲健全時方得呈請主管官署立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據安徽全省商會聯合會庚電稱屬會於民國十七年由全省各縣鎮商會發起組織成立呈報在案本屆六月三日召集會員大會並召集以前各縣鎮未經加入之商會共到商會五十四會已達三分二以上之數僉以湘鄂魯等省均各改組在案屬會因商會法改組期限迫切應即依法改組惟查屬會係早經組織成立之法團此次改組應否仍經過發起之程序現各會往蕪待命敬候電示祇遵又據該會蒸電稱庚電諒遠皖省政府已電令蕪市邵處長監督聯會改選立盼鈞部速賜電覆各等情據此查商會公會依法改組應否先經黨部許可問題前經奉呈鈞院第一四八零號指令已據情轉咨司法院查照解釋在案近據各地商會紛紛呈報改組糾請予解釋等情前來均經批示靜候院令再行飭遵惟商會改組限期瞬將屆滿似應速予解釋俾資遵守而利進行茲據前情除先行電覆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前據工商部呈淮江蘇省政府咨據建設廳呈以工商同業公會改組似無經黨部許可之必要又據嘉定縣長呈爲工商同業公會法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團體組織手續不同應如何根據請鑒核解釋示遵等情一案當以事屬法律疑義經據情並抄同原附件於五月八日以第一零七號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轉咨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納公誼此咨

司法院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依人民團體組織程序辦理至於改組須受黨部指導於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爲健全時方得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惟發起人之法定額在工

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既有特別規定自應依該法辦理（其他）

司法院咨院字第四六四號（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為咨復事前准

貴院上年五月八日咨（第一零七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改組程序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會應認為人民團體之一其設立須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所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程序辦理至於改組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頒布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之規定須受黨部指導於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方得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惟發起人之法定額在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既有特別規定自應依該法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請事據工商部呈稱案查前據鎮江商會轉代電轉據紙業公所等聲稱京廣捲菸同業公會依法改組鎮江黨部以該公會未經黨部許可遽行改組於法令殊無根據應即作為無效並須停止活動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當經據情咨請江蘇省政府轉飭查明依法核辦去後茲准江蘇省政府咨復畧開案經飭據建設廳復稱查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第一項職業團體農會工會商會等係屬列舉性質與第二項社會團體概括有各種字樣者不同同業公會既未列舉在內自可不受本案拘束且各業依照公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改組尤非創始設立可比似無經黨部許可之必要惟案關法令解釋職廳未敢擅專應如何辦理之

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核示飭遵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正核辦間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嘉定縣長呈稱工商同業公會法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團體組織手續不同應如何依據仰祈核示同時又准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開據江都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呈稱該縣商會未經縣黨部許可擅自改組是否合法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人民團體設立與改組必須遵照立法院頒布人民團體設立程序向各該縣黨部申請許可由縣黨部派員指導後方得設立或組織該縣商會未遵照前項程序辦理殊屬不合即希貴府令飭該縣政府轉令該商會遵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從新改組各等情關於上述兩點似均有解釋必要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相應備文咨請貴部分別核復以便飭遵各等因並附抄嘉定縣長原呈一件到部准此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規定職業團體爲農會工會商會第二節規定本黨對於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加以指導第一節之等字及第二節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工會同業公會是否包括在內再商會法第四十二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各有依本法改組之規定此種改組所有一切組織均與舊會不同幾與設立無異能否不依人民團體設立程序先經黨部之許可至工商同業公會以公司行號爲會員不以自然人爲會員其發起之法定額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規定抑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在當地有住所五十人以上之規定案關解釋法令理合抄同原件呈請鑒核解釋訓示祇遵等情附抄江蘇省政府第三一五號咨一件鎮江商會統電一件嘉定縣長呈一件據此查該部所請解釋各節事屬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並抄同原件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紳公誼此咨

司法院

解釋關於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之疑義（民事）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四六五號（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彪

呈爲啓東縣縣長轉請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細則各疑義由

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呈所請解釋各點解答如左（一）十五年十月通令之日該省尙未隸屬國民政府應以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日爲準（參照院字第一九七號解釋）（二）（三）（四）父或母生前以其財產給於其子是屬贈與至繼承財產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爲開始（財產分割是繼承開始後之另一手續）除關於母之獨有財產外被繼承人應指父而言（參照院字第一七四號第二七五號解釋）（五）（十二）（十三）被繼承人死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日以前所有財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則不問其財產分割與否已嫁及未嫁女子均無繼承權（參照院字第一七四號第二七五號解釋）（六）父母死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日以前則其生前所立將遺產專屬於其子之遺囑應認爲有效（七）女子繼承財產權是根據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而發生故父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後其女當然與其子平均有繼承財產權縱其母有反對之意思表示遇爭繼時仍應依法例爲斷（八）繼承開始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後其女當然與其子平均有繼承財產權對於公堂產業自不得主張權利（九）有繼承財產權之女子如已亡故其子女有代位繼承權（參照院字第四二四號解釋）（十）（十一）有繼承權之女子以親生者爲限（參照院字第一九九號解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啓東縣縣長呈稱竊查

司法院修正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細則第一條內開凡繼承開始右列日期後雖已嫁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云云茲將疑

問各點列舉如下（一）上項通令本省究於何日到達（二）父或母將財產分給於子之時期是否即為財產繼承開始（三）父母亡故時有子數人雖已承管遺產尙未立據分析是否即為繼承開始抑須於異日伊子分產時方得為繼承開始（四）父亡於民國十五年十月上項通令到達之日以前其子一人或數人並無分書已將遺產擅自管收而生母或繼母尚在是否作為財產繼承已經開始抑視為尙未開始（五）父母俱亡於上列通令之日以前如係獨子當然不經分產手續即將財產繼承則已嫁之女可否主張權利（六）父母俱亡而生前立有遺囑將其遺產專屬於子不屬於女則女子可否主張承繼抑以遺囑為有效（七）父亡母存其生母或繼母不願將財產分給與女子爭繼時是否以法例為重抑以母之意思為重（八）父母俱亡於上項通令到達之日以前其子一人或數人已將遺產繼承或分析以繼承業已開始但尙有公堂產業迄未分開或已在通令到達之日以後分析則女子對於此項公產可否主張權利（九）女子如已亡故則女子之子或女是否有訴追之權（十）無論已嫁未嫁之女如係螟蛉是否有主張繼承之權（十一）已嫁之女如已亡故其續娶之新女子向與母家來往是否有主張之權（十二）父母俱亡於上列通令到達之日以前數日而其子數人分析財產於通令到達之日以後數日則已嫁女子是否有追訴之權（十三）財產繼承開始如在上列通令以前凡未嫁女子是否有繼承權再通令以前如已分產未嫁女子可否主張重行分析並可否携產出嫁以上各點對於適用法律上均有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理合備文呈請

司法院院長

勞資協約係以當事人雙方同意為要件總工會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雖應從新立案但未立案前其參與調解簽訂之勞資協約當時既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自

仍有效、其他)

司法院咨院字第四六六號(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為咨復事前准

貴院上年八月八日咨(第一八三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職工會于工會法施行後所訂協約應否有效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查勞資爭議經調解後所簽訂之勞資協約係以當事人雙方同意為成立要件來咨所稱總工會職工會于工會法施行後雖應依法從新立案但在未立案以前其參與調解簽訂之勞資協約當時既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自仍應認為有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請事據工商部呈稱案准江蘇省政府陷代電內開案准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轉飭吳江縣政府嚴令平望盛澤兩地資方履行前定勞資協約等由當經飭據民政廳長呈復稱奉經轉飭遵辦在案茲據該縣長吳葭呈稱查接管卷內此案於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據第八區區長丁琰呈稱查平望營業職工會提出公約二十條直接要求業方承認三次會議毫無結果四日起即發生無形罷工當由區長電請工整會迅予派員調解並召集勞資雙方會議費三日夜之久議至十五條雙方各走極端調解無效已趨決裂恐有發生罷工罷業之舉牽動人民危疑致妨地方治安除由區長口頭警告外為特將經過情形具文呈報並乞先行制止以免風潮擴大等情當由楊前任於十七日到平會同調解並召集營業勞資雙方簽定協約嗣據縣總工會執行委

員會呈以據盛澤營業職工會第二分會經縣總工會第二區黨部第三區公所代表召集勞資雙方簽定之協約及平望營業職工會第三分會逕楊縣長及縣黨部縣總工會代表召集勞資雙方簽定之協約各一份送請備案當以新工會法早奉建設廳轉令頒發下縣及另令飭知於十一月一日施行等因是以盛澤平望營業職工會第二三分會與資方所訂立之協約既在新工會法公布施行之後名義方面已不合規定正擬核飭修正間淮縣黨部執委會函送縣總工會繕具執監委員履歷表章程及工作報告函請審核備案等由過縣復經具文轉呈建設廳核示並奉指令開呈悉查工會法並無組織工會之規定所請備案之處應無庸議仰即知照等因復經轉知去後茲於本年四月間復淮縣黨部執委會函轉縣總工會稱以平望營業三分會及盛澤營業二分會協約迄未履行請予飭知各該區所督促資方照約履行適奉鈞廳第一九五六號令飭轉發

中央明令撤廢之各項組織條例下縣當即遵照鈞廳令飭抄送清單並以該會等組織條例既已奉令廢止今仍用未經修正名義訂定之協約似難即予轉知各該區公所督促履行一並函復各在案奉令前因遵將卷查此案經過情形並繕送營業職工會二三兩分會協約一並備文呈報鑒核並乞指示祇遵等情並抄附協約到廳查該職工會條例既已奉令廢止所訂協約在未經雙方修正以前似難責令履行據呈前情除指令候轉呈核示外理合抄附原協約一併據情

轉陳仰祈鑒核令遵等情查廢止職工會條例係於本年四月奉文而吳江縣營業職工會第二三分會所定勞資公約尚在十八年十二月當時既經雙方簽定即已發生效力自不能因職工會之廢止而隨之動搖其協約內事實如無其他變更是否應繼續履行以免重起糾紛之處相應電請貴部解釋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到部查職工會係屬法人其所締結契約是否有效應視其法人資格是否存在而為衡定按工會法規定工會有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兩種並無職工會名稱依法不應再行存在曾於上海市政府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關於工人及僱傭條例疑義一件本部議復文內詳悉陳述呈奉鈞院一八零四號指令略開所議尚屬適當等因在卷則總工會與職工會及其分會等名稱同為公會法所無自一律不應再行存在且總工會職工會係依工

會組織暫行條例而成立工會法既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施行工會組織暫行條例事實上即因工會法之施行而失效職工會法人資格同時亦因之而消滅其於工會法施行後所訂立之協約自不發生如何效力似無疑義惟查本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工會法施行法其第六條規定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為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等語是職員固可加入所隸屬之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前項職工會如係職員與工人所合組者在未依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從新立案以前其法人資格似尚未喪失自可繼續行使職權則其所定協約又似應發生效力但從前各地所成立之職工會有為店員與工人所合組者有為職員與工人所合組者且均係當地黨部指導組織本部無案可稽現在各地職工會之法人資格應否存在其於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究應如何適用之處案關法律適用本部未敢擅斷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此案事關適用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覆以便飭遵至紹公諱此咨

司法院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無論該嫌疑人是否公務員及其已否停職均得實施

偵查處分(刑事)

司法院電院字第四六七號(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福州福建省政府楊主席勸鑒貴主席本年一月寄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在職公務員有犯罪嫌疑能否即施偵訊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無論該嫌疑人是否公務員及其已否停職均得實施偵查處分等語本院長

審核無異合電查照司法院號印

附原電

海軍部譯轉最高法院林院長璧如兄勸鑒紀密弟於號日抵省此後關於閩省政事極望時多賜教茲有詢者行政公務員在未停職以前檢查官如認定有犯罪嫌疑者能否予以偵查傳訊請為解釋見復至為感禱弟楊樹莊叩聞

未成年之婦女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不因夫之死亡而隨同喪失其有和誘之者不能成立犯罪（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四六八號（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南通縣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和誘未成年寡婦犯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未成年之婦女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不因夫之死亡而隨同喪失其有和誘之者不能成立犯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呈為和誘未成年二十歲已結婚夫死守寡之女脫離行使親權人之監護是否成立犯罪請求解釋仰祈鑒賜轉院核示祇遵事竊據代理江蘇南通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朱榮桂庚代電稱竊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和誘畧誘未成年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成立犯罪又查司法院院字第三

第四號釋解凡未成年人一經結婚即有行爲能力不得視夫爲妻之保佐人其有和誘此種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者不成立犯
罪茲有甲女年十六歲與人結婚十七歲夫死守寡十八歲在娘家被某乙和誘而去經人告發查獲到案究竟某乙是否成立和
誘罪關於此點有甲乙二說甲說甲女係已結婚之女不論其是否成年依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當然有行爲能力
其夫雖已死亡而其已有之行爲能力決不能因其夫之死亡而隨同喪失甲女現雖回居母家有父母在但其親權早於甲女與
人結婚時消滅無復活之餘地按照上開解釋例不能構成犯罪乙說甲女雖已結婚但其夫已死既不能認爲有夫之婦且回轉
母家當然仍受行使親權人之監護某乙對之有和誘行爲即應按照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一項處斷以上二說頗滋疑點擬請轉
電明白解釋傳資遵循等情據此職覆查所呈甲乙兩說似以甲說爲有理由惟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署鑒賜轉
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爲盼此致

最高法院

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拘束後爲當事人之繼承人者有効力至繼承人已
否分析則非所問（民事）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四六九號（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爲川沙縣縣長轉請解釋當事人死亡繼續執行疑義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拘束後爲當事人之繼承人者有効力在修正
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四條有明文規定（該省沿用之民訴條例第四百七十四條亦同）來呈所稱情形在現行法上既有限定繼
承之規定則不問繼承人已否分析自應向繼承人繼續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川沙縣縣長阮開基呈稱竊屬縣因執行開始發生法律上疑點如甲爲債權人乙爲債務人業經判決令乙履行債務正在執行開始間甲奉傳到案而乙即據承發吏報告物故甲請求傳喚其子繼續執行調查乙有三子早經分析於此有三說焉

(子)謂父債子還實有先例現乙既物故乙之承繼人當然負履行義務(丑)說謂執行目的物以判決主文爲範圍查本案判決明明載乙爲債務人今向丙執行出乎判決範圍以外(寅)說謂子說主張是指未曾判決而言若已判明有特定之人清償何能中途更異又如丑說主張不能向丙執行是以判決主文爲根據惟因此中止執行不免債權人受害應由債權人具狀請求經法院裁決由乙之承繼人丙負擔或與丁戊等分擔俟確定後再予執行較爲有據三說之中究以何說爲是案關法律疑問屬縣未敢擅專現正懸案以待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

鈎院鑒核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

刑訴法二一四條一項之獨立告訴乃與二項之親屬告訴不生相互關係假使被害人死亡其配偶與其他親屬並存時自得各行使其實力有於告訴後而又撤回者亦不影響他人之告訴權(刑事)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四七零號(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四六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福山地方法院呈請解釋刑事訴訟法告訴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
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之獨立告訴乃就其對於被害人之意思而言即不問被害人之意思如何均可自行告訴也與第二項之親屬告訴不生相互關係假使被害人業已死亡其配偶與其他親屬並存被害人之配偶固得獨立告訴其他親屬於不違反被害人明示意思之範圍內亦得告訴各自行使告訴之權遇有告訴而又撤回之情形除撤回之本人應受同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之制限外於他人之行使告訴權不生影響三說中以丑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福山地方法院院長呈稱爲呈請轉請解釋事茲有甲被乙毆傷嗣因病身故其他親屬對傷害一罪告訴旋經撤回其配偶復行告訴職院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九條各規定於適用上頗滋疑義因而發生下列三說子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既載明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若被害人親屬之一人出面告訴復經其撤回者不但其他親屬不得再行告訴即被害人之配偶亦不得告訴丑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既規定配偶得獨立告訴被害人親屬之一人雖撤回其告訴被害人之配偶仍得告訴不但其配偶不受撤回之拘束即其他親屬亦不受其拘束寅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既有一二兩項前後之規定其告訴及撤回告訴之權先由被害人之配偶以次及於其他最近親屬方爲合法換言之即被害人之配偶告訴復經其撤回者其他親屬不得再行告訴如其他親屬告訴復經其撤回者其配偶仍得告訴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
鈞院查核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照此致

解
釋

(第五十五期)

一
二
八

最高法院

公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訓令東北各省區高等法院檢察處爲規定聲請再議之期限應扣除在途期間由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訓令中華民國二十年訓字第三六七號

遼寧
吉林
朱樹聲
瀋陽
蕭露華
令黑龍江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婁學謙
熱河
劉世奇
東省特別區域
祝諫

爲訓令事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辨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此七日期限爲法定不變期限原應從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起算若告訴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而由其送達代收人代爲接受不起訴處分書者雖同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三項下段規定送達於送達代收人以送達於本人論但此

純係表明送達合法之規定至計算法定期限則同法第二百零七條另有規定依該條第一項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所謂應扣除者當解爲送達代收人轉致文件與當事人之期間及當事人赴管轄法院所在地之期間均包括在內蓋不如是設送達代收人居住地與當事人居住地相距甚遠其轉致文件所需之期間即在法定期限以上是事實上當事人無論如何亦無合法聲明不服之可能而送達代收人又無代爲聲請之權限是何異不許聲明不服況法律准委託送達代收人原爲使當事人不必困守法院所在地致妨生業若因此而反於無形之中剝奪其不服之權利殊非立法之本旨近查各該處每有拘泥送達於送達代收人以送達於本人論之文句而於應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率多忽畧即從送達代收人接受處分書後算至七日認爲聲請再議期限屆滿即或予以扣除亦僅扣除當事人至管轄法院所需之程期其送達代收人轉致文件與當事人之程期竟認置不顧未免誤會用特詳予申明至應扣除在途期間之標準前北京司法部十年第八六一號部令定爲當事人居住地與法院所在地距離之遠近每水陸路五十里扣除一日其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通行火車輪船之地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其全部或一部之在途期間其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等語除上級法院與下級法院間各該法院另定有在途期間表仍應照舊援用外其送達代收人與告訴人間所需轉致文件之程期若爲該表所未及載者即應比照前開部令計算扣除並於呈送再議案件時將計算方法於文內分別敘明以便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查照辦理并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檢察長魏大同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訓令東北各省區高等法院檢察處爲監獄行政應亟圖整頓各該首席檢察官嗣後宜慎重選才親赴各監視察隨時指正由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訓令中華民國二十年訓字第三七三號

熱 河 劉世奇

吉 林 蕭露華

令達

寧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朱樹聲

黑 龍 江

婁學謙

東省特別區域

祝 謙

查國家設置監獄歲糜巨帑原期感化犯人改過遷善故犯人入獄之後不特教以技能誨以德義灌以智識對於衛生運動各項尤應三致意焉近查東北各省區監獄設備本多缺略而職司獄政人員又屬漫不經心飲食粗劣衣服污垢夏日廣集一室臭穢難聞冬日不置爐火異常寒冷甚至終日不令運動睡臥潮濕之地髮不得薙身不得浴凡此種種不惟飽暖難期更足釀成疾病迨既病之後醫官又不細心診治處方配藥備極含糊以致死亡之率日益加增名爲科處徒刑實則剝奪生命言念及此誠堪痛心至於工作教誨教育等項既不能多設相當科目使習技能以爲出獄謀生之具而道德智識方面雖有教誨教育之名亦多敷衍塞責似此廢弛因循殊負國家設置監獄之本意而人民之愁怨社會之責難尤爲理所當然各該首席檢察官負有監督或視察監獄之責對於上述監獄情形平日當不能毫無聞見然迄未聞有擬具改良計畫籌備進行者大抵未能躬親考察印像不明甚或誤聽監獄人員報告以爲經費困難無從整理殊不知上開弊竇并非概須巨款始可改良祇要職司獄政人員稍盡忠誠即可救濟無窮之生命况值茲收回領事裁判權之際監獄行政之良窳爲外人視線所集尤應亟圖整頓以免貽人口實爲此通令各該首席檢察官嗣後對於監獄長官及看守員役平時務宜慎選人才設法訓練并就道德良心時時促其注意更應親赴各監視察隨時指正如有辦法即積極進行其須在預算外動支款項始克濟事者并應商承各該省政府切實辦理本檢察長及本署檢察官遇有餘暇亦擬赴各監視察以期獄政逐漸改善

各該首席檢察官素皆實心任事當能體會斯旨共策進行並仰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檢察長魏大同

裁 判

遼寧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年訴字第397號

判決

上訴人葉翼熊年三十二歲福建閩侯縣人前東省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指定辯護人于作賓律師

右上訴人因預謀殺人未遂等罪併合案不服瀋陽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葉翼熊預謀殺人未遂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未受允准而持有軍用槍彈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事實

葉翼熊向在哈爾濱任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於民國十八年十月間因事赴長春在火車內與已故張子銘之妾王麗清相遇交談甚契從此時通書信至民國十九年二月間王麗清赴哈葉翼熊即與姦通過從甚密王麗清曾要求相隨終身葉翼熊因

有妻室未能允許王麗清旋回北平因與在平湘人劉克龍訂婚及五月至哈仍與葉翼熊姦好如舊葉翼熊窺知王麗清已與劉克龍訂婚王麗清即聲言此項婚約實不滿意與劉克龍定期結婚對葉翼熊則假稱爲張子銘做陰壽葉翼熊戀姦情熱因欲同赴北平王麗清亦表同情當將所有存款及名章交葉翼熊由交通銀行匯往北平大洋七千零五十元並將零用金票現洋哈洋亦交葉翼熊代爲經管葉翼熊即攜帶早年私藏手槍隨同王麗清於是月二十三日晚乘中東鐵路火車赴平開行未久葉翼熊因車內過熱擬開箱換御適王麗清坐於睡車房外喝茶囁葉翼熊代其開箱取烟葉翼熊取煙後忽見箱內有王麗清致劉克龍未發情書數件閱覽之下由始生恨頓起殺機尋思車中人多未便下手適車已將抵雙城堡站乃決意誘王麗清下車至僻靜處殺死洩忿即僞稱車在此站及前面小站共停一點鐘可以下車觀看風景誘同王麗清下車行至站台迤南王麗清以雪深不便行走頻出怨言葉翼熊即扶住麗清向東南行至第二倉庫後輕便鐵道處王麗清跌入雪坑葉翼熊知難再行即出手槍向王麗清脊背轟擊一槍當即逃匿王麗清受傷呼救經路警送由醫院醫治獲痊翌晨葉翼熊擬回哈到站被警捕獲送由濱江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案被害人王麗清在雙城堡車站第二倉庫後被上訴人用槍射擊彈由脊背穿透背部醫治獲痊已屬顯著之事實上訴人用槍擊人脊背不得謂無致死之決心所應審究者即其殺人是否出於預謀原因何在而已查上訴人在濱江地方法院供述略稱從前我也知道張女士（指王麗清下同）有姓劉的朋友我問過他幾次張女士說對他毫無感情已經和他斷決（當係絕字之誤）關係當時我也深信不疑及在車上打開箱子一看發見了許多情書多半是劉某的我看酷性暴發氣不可遏後看到一封信是張女士給劉寫的詞句很親密還有一筆畫一個圓圈中間一點表明是一個月餅上邊寫着這是塊月餅請你就吃這個吧看完之後我已氣得不成樣子當時我在屋內張女士在外邊坐着吸煙所以他不知道我自思爲他費了多少精神心血今他另尋別人越想越生氣一時心窄

乃動害他的念頭當我出屋的時候張女士看我面上也覺得我有不快的意思他就問我我用別的話岔開趕到火車到了站的時候我就把他誑下車因為雪深不想至倉庫旁邊他被小坑絆倒那時我已怒冲霄漢就掏出手槍給他一下經推事問你說的事實倒很詳盡你坐車上因為穿的多換衣服開箱子時看見情書有吃月餅的話於是臨時起殺人之意騙他下車行至第二倉庫後將他打的是不是呢答稱是又問你開箱子換衣看信以後頓起殺機如何叫他下車稱用婉言勸他下車據此上訴人因發見王麗清致劉克龍之情書頓生妒恨遂預謀誘王麗清下車實施殺害已為其所自白此項自白核與王麗清所述在寢台外喝茶託上訴人開箱取煙後見上訴人面色通紅及車抵雙城堡站誘令下車行至第二倉庫後倒入雪坑被擊一槍各情形并送案王麗清致劉克龍之情書完全相合自足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嗣後上訴人雖復以見情書起殺意後因種種關係已將此意無形消滅抵雙城站後復意圖使王麗清脫車不得赴平故誘其下車不料王麗清不願同走致起口角一時氣忿復擊一槍等情為殺人未經預謀之抗辯然與前述自白不符顯屬避重就輕之詞無可採信上訴人及辯護人又謂槍擊王麗清後明知麗清未死並不再擊係由己意中止云云但查上訴人在濱江地方法院述稱人被打後安有忍痛不喊之理我確是怕有人來急急躲去王麗清在該院亦稱打後我就扒下回頭一看葉翼熊未在跟前纔喊救命足見上訴人實施殺害時以為射擊一槍已足致死故急行逃匿冀免逮捕並非明知不死而中止犯行毫無疑義惟原判認上訴人由濱江起程前即意圖侵占匪欵預謀殺害無非以由哈赴平無帶槍防範之必要而上訴人竟暗帶手槍王麗清與劉克龍訂婚均為上訴人所深知此次回平有一去不返之意并有七千餘元之鉅欵匯往北平等情為論斷之依據本院查上訴人之手槍係於民國十一年在俄文法政學校肄業時購買其與王麗清同遊八站及水上體育場時亦曾攜帶手槍業據芮幼班王麗清述明在卷上訴人購槍帶槍本無相當理由一般人認無帶槍之必要而上訴人竟行帶槍已屬慣事要不能因帶槍一事即推定其謀殺王麗清在由哈起程以先至王麗清與劉克龍訂婚為上訴人所知悉固屬顯著惟上訴人謂王麗清屢次表示與劉克龍毫無感情因素相愛悅遂亦深信不疑質諸王麗清亦無異詞則王麗清與劉克龍訂婚自不足為其謀殺之原因又王麗清雖曾謂往北平

與劉克龍結婚爲上訴人所知悉然詢以上訴人何由得知則僅謂臨行時曾在車站食堂內暗含着表示過無論此項暗示上訴人未必即能明瞭即或可以明瞭而上訴人之手槍彼時業已攜帶在身其非因此而起意謀殺攜取手槍尤屬顯然易見至於匯款據王麗清述詞必須有相當鋪保方能提取上訴人如殺王麗清於途而覓保取款則事之敗露可立而待審量上訴人之知識程度當不至慮不及此況上訴人所得薪俸足以自給其妻及弟又皆能自立無貪圖數千元之款而冒險臥求之理總之上訴人因妒忌而謀殺王麗清已有自白足資依據若謂在哈起程前即有圖財謀殺之決意則純屬推斷按諸認定事實應憑證據之義尙有未合又上訴人槍擊王麗清後即將麗清所有匯票藏諸褲腿之內其代麗清保管之零星財物亦仍爲上訴人所持有則是否於謀殺後起意侵占其財物似亦不無疑義惟據上訴人抗辯謂將匯票藏褲腿內意在防止警察搜獲罪證其餘零星財物當時並未計及如何處置且目見王麗清經警救護未死不敢將其財物拋棄等語亦頗近理旣無相當證據足認其有侵占之惡意即其侵占嫌疑尙屬不能證明至上訴人於軍用槍彈取締條例施行後仍繼續持有軍用槍彈旣未領有槍證又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原審判決依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科處罪刑本無不合惟上訴人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候補事依國民政府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一百六十號令及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二百十一號解釋凡在軍政機關任官職人員雖非黨員并未宣誓均應依黨員背誓罪條例擬處上訴人司法犯法其預謀殺人未遂及未受允准而持有軍用槍彈罪均應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五條加本刑二分之一科刑原判置背誓罪條例於不顧未免疏忽再查刑法第四十條前段規定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旣云得減二分之一當然以減二分之一爲最多限度即不減或減三分之一均無不可審核上訴人殺人未遂之危險程度原判認爲應減本刑三分之一尙無不當惟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應先加後減而依死刑不得加重之規定上訴人仍可受減輕之利益上訴論旨雖非全然有理而原判旣多失當即屬無可維持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前段軍用

槍炮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五條刑法第九條第八十六條
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二款判決如主
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士杰蒞庭陳述意見

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上訴於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

遼寧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楊士庸印

推事 嚴永恩印

推事 周鴻俊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鶴年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裁
判

(第五十五期)

三
四

特

載

中日京奉鐵路延長協約

宣統三年七月十日

據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在北京締結之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將京奉鐵道線路由現在之瀋陽車站延長於奉天城根連絡之件兩國委員關於實行方法商議決定如左

第一條

日本國政府允令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在京奉鐵道延長線之交叉點之南滿洲鐵道線路上建築橋梁使京奉鐵道之延長線通過其下

右延長綫依附屬第一號圖之朱點其城根之車站設在小西邊門外之北方一英里以內之地點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令京奉鐵路總局在京奉鐵道奉天城車站與南滿洲鐵道奉天車站之間敷設直接連絡之綫以供運轉之便

第三條

第一條之延長綫及第二條之連絡綫遵照附件工事方法書記載之方法施行之

但第二條之連絡線中屬於南滿洲鐵道車站內之部分歸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敷設管理在車站外所屬之部分歸京奉鐵路總局

管理

第四條

日本國政府允令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照第二號畧圖將南滿洲鐵道施行基面築新設橋梁敷設假綫

第一條第一項及前項之工程費額日幣二萬四千元俟該工事落成由京奉鐵路總局交付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第五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記載工事在本協約簽印後三個月內竣工不得妨京奉鐵路之列車轉運

第六條

至奉天之京奉鐵道列車與南滿洲鐵道連絡者（例如直通之急行列車）須經過南滿洲鐵道奉天車站由連絡綫達於奉天城根車站由奉天車站出發與南滿洲鐵道連絡者亦須由連絡綫經過南滿洲鐵道奉天車站但特別列車貨物列車及無須與南滿洲鐵道連絡之列車不在此限

第七條

關於聯絡綫列車運轉及通信信號等事項由前定之南滿京奉兩鐵道聯絡條約處理之若關於南滿京奉兩鐵道此等事項嗣後如須變更之時必須雙方互爲協定

第八條

本協約按照從前所商定之南滿京奉兩鐵道聯絡協約無何等變更之事本條約以漢日兩國文作成四通於奉天日本總領事館南

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中國郵傳部奉天交涉司各存一通以爲證據

宣統三年七月十日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二日中國奉天交涉使許鼎霖中國郵傳部特派工程司孫多鈺駐奉天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工務部長堀三之助

工事方法書

關於京奉鐵道延長之協約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記載之京奉延長線南滿洲鐵道橫斷方法照左列各項辦理之

第一 京奉綫橫斷南滿綫路之地點在南滿鐵道大連起點二百四十九英哩三十五鎖附近馬車道之處將南滿鐵道橫切之

第二 京奉綫橫斷南滿綫路之地點須將京奉延長綫及連絡綫同置於一施工基面由現在南滿鐵道綫路施工基面掘下約七英哩

第三 現在南滿路線橫切之馬車道應與鐵道綫路皆行移築於橋下

第四 京奉線橫斷南滿綫路之地點由南滿線路本綫之現在施行基面須堆高地面約十四英尺在橋梁新設工事中於本綫之西側設臨時綫

但臨時線於橋梁竣工時撤廢之

第五 京奉線橫斷南滿綫之地點設約四十五度之跨綫橋將橋下分爲三洞每洞長三十英尺其北方之二洞供綫路之用南方一洞爲馬車道由鐵道綫路之軌道而至橋梁桁下端之高度爲十六英尺六英寸以上其他經營間之一切工事不得抵觸於南滿京奉兩鐵道建築規定

第六 前項之橋梁爲預防煤火石塊油脂污炭塵埃等之飛散墜落須用堅固之鐵板

第七 對於本書之圖不過表示設計之大畧將來建築須變更時令南滿京奉技師隨時協議之

宣統三年七月初十日孫多鈺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二日掘三之助

中日安奉鐵路減費辦法

宣統三年九月初九日

安奉鐵路轉運關於中國應行減價各項辦法現由清國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員議定各條如左

- 一 運軍用製造機器及建築物料應臨時商酌減價
- 二 運軍用槍砲子彈銅械及兵士軍裝軍服馬匹等均減收半價
- 三 運解中國犯人及護送人經過該路應減收半價
- 四 各學堂學生年假暑假及旅行來往該路應減收半價但須有各該校確實證明書
- 五 遇有官家招募苦工經過該路應臨時商酌減價
- 六 運地方公益慈善需用物品及賑糧災民等該路願隨時酌量減免

以上條件以中文爲憑

宣統三年九月初九日奉天交涉司許鼎霖郵傳部郎中阮惟和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大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副總裁國澤新兵衛理事田中清次郎

中日安奉鐵路國境通車協約

宣統三年九月十二日

安奉鐵道與朝鮮鐵道之列車國境直通運轉中日兩國政府各派委員協定左記各項

- 一 中日兩國政府因謀世界的交通在兩國國境承諾列車直通聯絡
- 二 兩鐵道列車直通以鴨綠江鐵橋之中心爲兩國國界

三 列車通過國境時其機關車之更換朝鮮鐵道使用之機關車不能行至中國安東縣車站以西安奉鐵道使用之機關車不能行至新義州車站以東

四 由兩國方面之列車至日本國境內以朝鮮鐵道線路爲限至中國國境內以南滿洲鐵路道株式會社線路爲限

五 兩鐵道之各列車至中國安東縣車站必須將貨物行李小包物卸於貨物檢查所受兩國稅關官吏之檢查

六 兩國各派稅關官吏在安東縣車站貨物檢查所行共同之檢查各遵其本國之稅關規則并規定之細則辦理由日本國國境內輸入於中國之貨物先由日本稅關官吏檢查之後再經中國稅關官吏檢查由中國國境輸入於日本國之貨物先由中國稅關官吏檢查之後再經日本國稅關官吏檢查

甲 安東縣車站收發之旅客攜帶行李或隨帶小包物在安東縣車站檢查

乙 通過安東縣車站旅客之攜帶行李或附帶之小包物在停車中之車內檢查

丙 稅關官吏依前記二項檢查中發見有稅品時則直接向旅客徵收稅金

丁 托送行李及小包物應搬至檢查所以便檢查

戊 關於安東縣車站收發之小包物及貨物發貨人或收貨人應擔任通過稅關之手續

己 通過安東縣站之小包物及貨物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員爲發貨人并收貨人之手續應守候稅關官吏受其檢查有稅品之關稅同會社繳納之

庚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及朝鮮總督府鐵道局對於稅關官吏於車內執行檢查應給稅關官吏兩鐵道之往復長期免票
七 通過兩國國境之列車不得輸送軍隊

依條約許可駐屯之軍隊不在此限但往來國境必須先行通知

八 對於朝鮮人從來居住中國內者從其慣例辦理其他之朝鮮人如無護照不得乘車過境旅行中國內地

九 兩鐵道列車通過國境時對於同種類貨物輸出輸入之運費須要公平

十 安奉鐵道依條約十五年後歸中國政府收買本條約適用於該鐵道收買以前至收買後兩國政府關於列車直通另立章程協定之

本協約用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分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以爲憑證

宣統三年九月十二日大清帝國奉天交涉司許鼎霖郵傳部郎中阮惟和稅務司代理立花正樹稅務司代理侯禮成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朝鮮總督府鐵道長官大屋權平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副總裁國澤新兵朝鮮總督府稅關局長矢野久三郎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田中清次郎

雜報

偷竊道釘等罪犯按刑法公共危險罪處治

司法院於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訓令（訓字第一九五號）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及最高法院院長林翔云『為令行事准行政院本月十四日咨（第九九號）開案據鐵道部參字第一三三九號呈稱為呈請事竊職部據隴海鐵路管理局呈稱案據總務處轉據警務課呈以本路對於偷竊道釘等罪犯向例函送法院懲辦事後查詢大都按尋常偷竊處治稍予拘留即行開釋故不肖之徒無所顧忌遂致防不勝防擬請嚴定懲治專條佈告週知以警刁頑等情據此卷查十七年十月間曾奉交通部第一二六九號訓令內開查偷竊道釘等物直接則損毀路產間接則危害旅客生命惟因刑律對於此項無治罪明文鐵路方面遇有此類事項發生時即將犯人移送就近各地方公安局或各級法庭辦理而公安局或法庭往往援尋常之竊案之例薄予斥責即行釋放以致一般狡黠者皆以利大罪輕任意偷竊毫無顧忌其愚頑者亦以此為利藪習焉不察相率效尤如不嚴重懲治必致愈出愈多實於行車安全關係至鉅茲經本屆運輸會議議決嗣後各該路遇有此項事件發生時應將竊犯移送就近法庭其就近無法庭者即移交該地方法局轉送法庭一律按照妨害交通罪從重治罪一面仍應由各該路將此項竊案關係旅客生命至為重要應按妨害交通罪治罪辦法並將刑律所載妨害交通罪條文摘錄分別以淺近文字布告民衆俾得周知功令免觸刑網除分咨司法部內政部分令各級法庭及公安局

查照辦理並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實辦理以警刁頑而安行旅爲要等因嗣因政局變更迄未刊發佈告張貼茲據前情當已摘錄國府公布刑法公共危險罪條文擬就白話布告分發全路各站張貼附近村鎮俾宵小洞悉利害咸知歛跡一面由局分函沿線各法庭公安局對於此項竊犯應以妨害交通從重治罪以資儆惕擬請鈞部分咨司法內政兩部轉令各級法庭及各公安局查照辦理等情查偷竊道釘等物損害路產危及旅客生命所關甚鉅固非普通盜竊可比刑法既於公共危險罪定有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自應切實遵照除由職部照錄刑法各條令發各路在各站剴切布告外擬請鈞院轉咨司法院分令各法院對於偷竊道釘等罪犯務須依照刑法公共危險罪從嚴懲辦並請令行內政部各省省政府各市政府分別轉飭首都警察廳及各公安局一體知照以保安全而維路政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分行內政部及各省省政府各市政府各公署分別轉飭首都警察廳及各公安局一體知照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法部抄發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司法行政部於二十年四月十四日訓令（訓字第七一九號）最高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暨同院檢察署并各省高等法院云『為令行事查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業經內政部本部制定會呈司法院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並於本年四月三日會同告布在案除咨行各省政府查照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遵照並傳飭所屬一體遵照計發規程一份云云茲將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照錄如左

第一條 各縣之區鄉鎮及各市之坊所設調解委員會除區鄉鎮依照區自治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坊依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六條辦理外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公所之監督處理調解事務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 一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 二 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傷害罪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條之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詐欺及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訴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區為限但兩造不同區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

第五條

雜報

(第五十五期)

員會調解之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以前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分別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其調解成立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轉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

第七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八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區長或鄉長鎮長坊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聽之

第九條 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區公所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鄉鎮公所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立即報送法院核辦

第十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告人之同意始能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爲

第十一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實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

第十四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或親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指示民事調解法科罰程序之疑義

江西高等法院前據南昌地方法院就民事調解科罰程序發生疑義乃於二十年四月八日具呈司法院轉請指示原呈內開『呈爲呈請俯賜解釋事案據署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院長鄧廷桂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院民事調解處早經呈報成立在案惟查關於民事調解案件進行中往往有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依法定期到場依照民事調解法第七條規定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自應遵照辦理但此項罰鍰辦理之程序究係採用何種方式未經明文規定是否歸審判上裁決抑係由調解處逕予辦理且對於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當事人經裁決罰鍰後仍不遵照繳納者應用何種執行方法能否依照執行規則拘案押繳均事關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並乞轉呈司法行政部核示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語茲聞司法院以『以民事調解法第七條之科罰應由民事調解主任以命令行之科罰後應由法院依法執行但不得拘案押繳』當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將此旨令（訓字第一九零號訓令）飭司法行政部轉飭遵照矣

國府通令切實保障黨務工作人員

司法院於二十年四月十五日訓令（訓字第一七四號）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鰐及最高法院院長林翔云『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月十一日第二九二二號公函開頃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查鈞會前函國民政府通令各軍政機關以後所有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各軍政機關如發現黨務工作人員有反動不法行爲只可分別其性質向法院或所屬之上級黨部檢舉即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亦應

商同當地黨部辦理不得逕自拘辦而維人權當經國民政府明令頒布有案惟爲時已久各地軍政機關遇有前項情事發生多不依照手續辦理任意拘捕違背法令遼視黨務殊屬不法屬會迭據各區黨部呈請前來當經第九十七次會議決議呈請中央再通令全國軍警機關切實執行保障黨務工作人員違者嚴予懲處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實爲黨便等情一案奉批查案再交國民政府通令查關於保障黨務工作人員一案經於十八年八月間由會函達國府並准貴處函復經已通飭遵照等語過處各有案茲復奉批發前呈特再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查案分交行政司法兩院及總司令部轉飭遵照並交監察院知照等因查此案前於十八年八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交辦理即經由府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并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國府令飭厲行烟禁

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訓令(第二二二號)直轄各機關云『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禁煙委員會第七七四號呈稱竊查全國內政會議開會時屬會爲圖早日肅清烟禍起見會擬具請各省市厲行禁烟一案列舉禁烟法八條提請大會討論當經大會依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在案茲准內政部咨開爲咨請事案查此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貴會提議請各省市厲行禁烟一案審查意見擬請將原案通過由禁烟委員會內政部通令切實施行復經大會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在案相應抄同原提議暨議決案咨請貴會查照主稿咨送過部以便會簽爲荷等因計抄送原提議案決議案各一件到會除已將烟禁辦法八條依照決議案由會會同內政部咨請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切實施行並咨復外復查內政會議審查意見關於禁種禁運禁售事項請由國民政府通飭軍政各機關依據法令嚴厲督促執行並嚴令不得巧立名目徵收烟畝土藥各種罰款一方由中央派專員分赴各省會同省黨部及地方法團切實考察等語理合抄同原提議案決議案各一件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施行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理合據

情並繕同原送提議案決議案各一件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等情附繕呈原送提議案決議案各一件據此應予照准除
指令暨函送中央黨部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送提議案決議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計抄發原提議案決議案各一
件』云云茲將兩案附誌於左

禁烟委員會提議請各省市厲行禁烟案

理由 鴉片來自海外流毒我國已久年前訓政開始中央厲行禁烟兩載以還所有禁烟法規既已分別頒布關於督促進行亦經三
令五申各省政府遵照中央法令飭屬認真辦理成績昭著者固屬不少而因從事戡亂剿匪工作以致未能實施者亦所難
免茲值全國內政會議開幕用特列舉禁烟辦法數項擬請各省市切實施行以清烟毒而利民生至於條舉辦法各省市推行
時是否適合實地情形理合提請大會討論

公決

辦法 一為圖責有專司起見在省市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未奉頒布以前各省市應於該管機關特設禁烟部分或專任職員掌理
全省或全市禁烟事宜

二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各省市應督飭所屬宣傳中央澈底禁烟之意義所有宣傳材料除由本會隨時分發各
省市翻印轉給所屬應用外並由各省市按切地方烟禍實況隨時編印冊籍圖畫及一切材料發給所屬翻印宣傳以期實效
三烟毒能否肅清關係完成地方自治前途甚大縣長為一邑行政長應請各省民政廳將各縣縣長禁烟政績列入考成以資
激勵

四查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及檢查郵件私遞麻醉藥品辦法經本會呈奉核定公布咨請各省市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在案為檢查便利計各省市應通飭所屬得因時因地商明本地交通當局實施檢查庶販運者無技可施

五關於禁種事項在縣長履勘烟苗章程中已有取具各該區長鄉長決不種烟甘結之規定關於禁售禁吸兩項似亦可取法十家聯保制由各省市飭屬舉辦以便查究而資警惕
六市縣立戒烟所章程業經本會釐訂呈奉核准公布咨行各各省政府查照有案應請轉飭所屬尅日籌備成立以便烟民入所戒除烟瘾

七公務員調驗規則呈奉核定公布已久應請各省市查照迭次咨行通案切實進行

八禁烟考績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各省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屆月終報告本會一次以資查考事關考核尤盼各省市依照條例按期報告俾便彙呈
行政院查核

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

第十三案請各省市厲行禁烟案（禁烟委員會提）

（審查意見）擬請將原案通過請由禁烟委員會內政部通令切實施行關於禁種禁運禁售事項由禁烟委員會呈請

國民政府通飭軍政各機關依據法令嚴厲督促執行並嚴令不得巧立名目徵收烟畝土藥各種罰款一方由中央派專員分赴各省會同省黨部及地方法團切實考察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立法院審議十二屆勞工大會公約及建議

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二二九號）行政院云『為令遵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四三號咨

據實業部關於第十二屆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及建議一案提請分別批准及從緩批准採納經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錄案抄同各件請查照審議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三月十四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現據審查報告稱當於四月十四日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標明航運重量包裹公約草案於航運貨物重量逾一定量以上者標明其重量於包裹之上俾搬運貨物易於辨明藉免危險而恤勞工立法用意甚為周詳按諸吾國現狀尚無窒碍難行之處似可加以批准至保護商船裝卸貨物工人危險公約草案及建議案四案吾國現在航業尚未暢達工廠檢查亦未施行似可照實業部所擬從緩批准並緩予採納再實業部附送標明航運重量包裹公約草案譯文與原文意義未能盡行吻合經酌量修改另行繕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並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一）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之公約應照批准（二）保護商船裝卸貨物工人危險公約從緩批准（三）防止工業危險之建議防止發動機危險之責任建議保護搬運船舶貨物工人危險建議及工人僱主團體協商創設搬運船舶貨物工人安全規則之建議均從緩採納茲錄案檢同行政院原送公約及建議案原文六件譯文一件本院修正譯文一件呈請鑒核等情並附呈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之公約（修正譯文）一件原公約及建議案原文六件譯文一件抄咨一件據此當經提出第二十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關於標明航運重量公約修正譯文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云云

四月分全國各法院人員之遷調（三）

四月二十三日部令

文緯暫代廣西蒼梧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孫鍾桂代理廣西蒼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施哲文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汪瑞充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譚文堯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宋景鏞代理山東高等法院推事

鍾超代理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推事

施中和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董勗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鄭宗武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書記官

侯魯昌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李志成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

劉銘經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戴鴻荃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繙譯官

范崇禮代理雲南高等法院庭長

沈長清張漢勳代理雲南高等法院推事

周熙業暫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四月二十四日部令

陳周佩珍李國欽首崇權汪勛李壁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華少舟易強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馬素泉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鄧鎮淮李廷璣張國維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項競署浙江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

劉昌華試署浙江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

壽彭試署浙江勤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書記官

四月二十七日部令

陳慶煊代理廣東高雷地方法院遂溪縣分庭書記官

袁伯箴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庭長

張宗庚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庭長

陳宜芹充福建莆田地方法院仙遊分庭學習書記官

劉年試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檢察官

顧瑩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曹乃祐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郝心暢暫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管國楨暫充安徽桐城縣法院學習書記官

丁雲程張 震充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熊薦璣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

樓章白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楊季甫充湖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

沈鑾光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庭長

袁青選代理河北灤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劉金選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唐山分庭檢察官

姜文保署江蘇南通縣法院書記官長

楊尚時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院長

嚴弼予杜光華申鳳林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

曾省三試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書記官

陶尹常充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

四月二十九日部令

劉瑞榮充江湖寧地方法院學習推事

沈輝充江西吉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黎經邦代理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陳曜光充廣東瓊崖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高漢京查人漢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喻作民充北湖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

顧英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李續源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宮長秦羅鴻年試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書記官

冀朝鑾代理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書記官

袁世楨何達瀛充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夏維謙張寶恆暫充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張宗哲代理河南洛陽監獄典獄長

邵萃棠代理浙江定海縣法院書記官長

方維城代理浙江蕭山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楊熾孫代理浙江寧海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俞厚生胡宗耀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陳之驥試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

易鎮藩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四月三十日部令

劉以書暫充廣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徐用錫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

葉承楠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

孫增璽代理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推事

潘延果暫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五月分全國各法院人員之遷調(一)

五月一日部令

孔祥霖暫充江蘇反省院管理主任

五月四日

韓琢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書記官

宋步瀛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書記官

汪溉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劉期申暫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學習書記官

王鳳岐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書記官

陳碩英代理福建晉江地方法院院長

虞廷對充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孫文連代理雲南高等法院庭長

五月六日部令

顧紀常充江蘇南通縣學習書記官

王紹祖代理江蘇松江縣法院書記官長

林芬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張席珍試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

丁鴻充江蘇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

潘耀祖丁伯鴻充湖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鄧權暫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趙鉞鐘試署江蘇高等法院庭長

陳魁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

李漢聲試署廣東瓊崖地方法院書記官

陳兆選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台山縣分庭書記官

余銘森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肇華試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檢察官

五月七日部令

吳慶元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

何福鑑試署廣東欽廉地方法院欽縣分庭推事

鄧大棣代理廣東潮梅地方法院饒平縣分庭推事

時仲勤羅彥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甘大洪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龍門縣分庭檢察官

張國英栗永康充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陳繩毅試署湖南澧縣縣法院推事

鄭浩然李觀楚暫代新疆高等法院庭長

王伯琴暫代新疆高等法院推事

李杞楠暫代新疆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孫雄代理江蘇第四監獄典獄長

陳士桃充江蘇南通縣法院候補推事

竇清瑞充河南鄭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穆長山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候補推事

馬鎮東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五月八日部令

石翊試署浙江諸暨縣法院推事

魯瑛試署江蘇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

馮向麟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王持彥代理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推事

程泮林暫代陝西高等法院推事

張耀斗暫代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庭長

王松清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夏許霖暫代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

徐錦章暫代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

李壠周樹鑫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

袁汝傑羅永康暫代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

邱榮生暫代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袁葆華暫代陝西高等法院推事

華儼暫代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庭長

朱其昌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于彩章代理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書記官

彭慶湘代理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書記官

伍蔚芝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梁毓焯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

俞昌達充湖北襄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五月九日部令

董熙智試署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王璣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院長

謝履謙陳受益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推事

楊培蘭代理福建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

董化麟代理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推事

張籍桂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黃繼清暫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劉起敏署陝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戚國光充陝西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

李士芳徐志遠充陝西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

段爾彬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

陳萬策充陝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王嘉謨孫漢章郭漢章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五月十一日部令

翁成球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

張夏暫代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推事

五月十二日部令

陶希侃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李億枝代理廣東瓊崖地院文昌縣分庭書記官

周耀鑾葉光勤代理廣東廣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彭昌煦試署山東福山地院檢察處書記官

楊鵬充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張懋翔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梅國賢倫兆常何尙俊潘文發鄭翹璧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五月十二日部令

彭顯廷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

丁德翰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五月十四日部令

劉九經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林磐石代理廣東肇羅地方法院靈浮縣分庭書記官

石兆麟暫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房金鑑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檢察官

余璋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

胡靜孺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宋瑞麟劉克昌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

潘生華暫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

五月十五日部令

劉澄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彭慶堂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

劉靜安充江蘇無錫縣法院候補書記官

陳銘新鄧再予金婉範充江蘇無錫縣法院學習書記官

五月十五日部令

秦硯田暫充寧夏夏朔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馬俊卿充河北石門地方法院學習推事

楊孔義試署江蘇武進縣法院首席檢察官

胡際虞代理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推事

韋步青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建德分院候補推事

李金璋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

五月十六日部令

徐建忠試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

劉興易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

蕭國鈺暫充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龍起鴻代理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

馮元斌充浙江反省院總務主任

梅光金代理江西反省院管理主任

胡知非充江蘇江都縣法院學習書記官

馮鵬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楊曉嵐代理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見琴試署河北永年地方法院檢察官

劉秉善試署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檢察官

龍溥霖代理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檢察官

查濟松充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徐開義暫充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五月十八日部令

祝宗海暫充江蘇無錫縣法院候補檢察官

趙洪昌暫充江蘇江寧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陳維藩暫代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檢察官

許漢新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

吳樹珊試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

黃昌元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周文亮暫充浙江新昌縣法院候補推事

張錫墳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

聶世俊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黃承壽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林志恂試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書記官

徐世錦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蔡星南試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書記官

陳士雲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書記官

南雙試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書記官

賈化鵬試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張勵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張道南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

高聲鑾充福建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王大猷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武清分庭檢察官

崔其煥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順義分庭檢察官

田煜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塘沽分庭檢察官

吳則韓試署河北河間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宋成性試署河北永年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魏金壽試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

龍天植代理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檢察官

劉銳試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檢察官

趙宣代理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

王起孫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

王德溥暫代察哈爾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張敬修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雜報

(第五十五期)

九〇

附錄

廣東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二十年四月十日司法院指令（一七六號）准備案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捐款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證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匾額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匾額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金花紅地匾額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刪黑字金地匾額

六 捐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七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毫計算

第二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辦理

附錄
(第五十五期)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或地方法院分庭暨有監所職責人員經募者應隨時呈報匯解高等法院存儲國家銀行報部備查專備修建監所之用但各監所有急需修建情形臨時募集者得呈由高等法院核准暫存縣政府或地方法院分庭

第五條 凡出力勸募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募款在三百元以上者給予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 二 募款在一千元以上者給予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並報部備案
- 三 募款在二千元以上者給予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一次並報部備案
- 四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給予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證
- 五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給予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 六 募款在二萬元以上者給予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 七 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
- 第八條 捐款或募款者如係行政官吏除依照第一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並須轉請省政府備案前項經手人員如有侵蝕舞弊應依法懲處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收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改訂 司法雜誌目表

編輯者

每半月一期 半年十二期 全年二十四期

二角五分 二元五角 四元八角

▲以上價目均以現大洋計算

▲本國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每冊另加五分

▲郵費代價作九折計算以一分半分者為限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仍照原價每期售洋一角五分半年共十二期售洋一元六角

司法雜誌廣告刊費表

地 位		刊 費 面 積	
正 文 前	正 文 後	全 面	半 面
十四元	二十元	十二元	四分之一
八元	十二元	六元	
四元	六元		

發行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編輯處
司法雜誌編輯處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會計科

(院址瀋陽商埠地六緯路)

印 刷 者

遼寧關東印書館
瀋陽鼓樓南大街路西
中自動電話二九四三

以上係一期之刊費凡登至六期以上者九折十二期
以上者八折二十四期以上者七折均按現洋計算

中華法學雜誌第二卷第五號出版

請讀中國民事訴訟法論

近代監察權在憲法上之地位……商文立
保證契約之演進及其責任之變遷……徐恭典
近數年間之國際刑法會議……寶道

法律解釋……
譯叢

法律之歸納的界說……胡文柄譯
陪審制之新研究（續）……徐聲金等譯
國際私法典（續）……蕭金芳譯

國內要聞

比國司法雜誌對中國新民法之批評……蕭烈芳
英國輿論主張徵收嫁夫稅……蕭仲之
美國之男女平權問題……張英烈
美國國會討論節制生育法草案……蕭瑞
美國將修改移民律……王君瑞

日本女子選舉權提案仍未通過……
世界各國離婚統計……

法國離婚統計……

（社址）南京魚市大街衛巷居安里
(價目) 每冊三角半年一元八角全年三元六角國

內不另收郵費

是書為邵勳先生所著，提要鉤玄，說理透澈，對於德國民訴法改正令及日本新民訴法多有比較說明，并附中外判例及民訴法練習問題出版以來，久為學者及實務家所贊許。書分上中下三冊，紙質優良，裝訂精工，每部定價六元，暫照八折出售，實收四元八角，并不另收郵費。如有購者，請向本雜誌編輯處接洽，書價概

收現款或匯票，不得以郵票作價。

本雜誌發行處啓事

本雜誌自刊行以來，屢

愛讀諸君踴躍賜訂，至深榮幸。現自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多已售

罄，第十三期以下存書，亦已無如。多需購閱，尚希從速為盼。